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2 年 12 月 26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4 件。
四、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10 案 1021B0401 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總務處】 1021B0402 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四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021B0403 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021B0404 本校「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電子計算機中心】 1021B0405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諮商輔導中心】 1021B0406 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諮商輔導中心】 1021B0407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制定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1021B0408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021B0409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產學營運總中心】 1021B0410 擬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案【教務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〇二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四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趙敏勳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 (一)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完成 10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 1 件提案審議作業。
- (三)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7 件提案審議作業。
- (四)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02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五) 函發公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暨行政會議時間預定如下：
 - 1、103 年 2 月 12 日(三)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校務會議。
 - 2、103 年 3 月 27 日(四)下午 14 時 10 分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
 - 3、103 年 4 月 24 日(四)下午 14 時 10 分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
 - 4、103 年 5 月 22 日(四)下午 14 時 10 分召開第三次行政會議。
 - 5、103 年 6 月 26 日(四)下午 14 時 10 分召開第四次行政會議。

二、研考業務

- (一) 102 年 12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26 件、展延中 1 件。 ([附件 1](#))
- (二) 下列單位 102 年 11 月洽公滿意度調查表收件數為 0 件：學務處、進修推廣部、語言中心、體育室、管理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化材系、冷凍系、工管系、資管系、休管系、電機系、應英系等單位，請各單位於學生、教師、訪客等洽公臨櫃明顯處，設置「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表」，並主動提供洽公人員進行意見反應。
- (三)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評定各單位總成績皆為通過，各單位應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評鑑委員意見回應，並送至秘書室彙整。
- (四) 10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102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實務研習，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鄒啟勳編審蒞校進行「自行評估作業經驗分享」演講。

三、彙辦教育部委請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進行之「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意見調查作業。

四、公共關係

- (一) 協助彙整並填報遠見雜誌 2014 年全台大學辦學特色調查問卷。
- (二) 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2 年起迄今統計 49 項主題，169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2](#))

教務處

- 一、11 月 18 日~19 日辦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蒞臨本校進行實地訪評業務，本次接受訪評系所有：(1) 週期性審查：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機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

系；(2) 期中審查：資訊工程系。

二、辦理「技職再造方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三、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管考案件：「有關週四全校共同時間課程與導師時間安排協調的問題，請教務處另案研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案因行政會議中老師反應「全校性共同時間」被安排講座及其他活動，導致無導師時間可與班上同學互動，校長指示另案研議。

(二) 依本校「排課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每週星期四第三、四節為全校共同時間，星期三第八、九節為課外活動時間……」。

(三) 依權責分工，目前每週四全校共同時間及導師時間之安排協調，係由學務處生輔組於每學期統一調查，統整各單位需求後，公告週知。

(四) 全校性共同時間是否調整或延長問題，教務處業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協調會議中討論「全校性共同時間，擬增加星期五第九節為全校共同時間」並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惟本案經會議表決不通過(贊成：1 票、反對：18 票)。

四、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初試成績已於 11 月 25 日公告；12 月 1 日進行面試，12 月 6 日公告複試成績，12 月 12 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確認錄取名單，12 月 16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五、本校 103 年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訂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7 日網路報名，3 月 30 日辦理筆(面)試。

六、12 國教 7 年級宣導本校已執行 10 所國中學生場及教師場(含合併辦理)，12 月份將再辦理 2 場。

七、12 國教 8 年級體驗營活動本校預定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及 1 月 22 日邀請太平國中、新光國中及神岡國中學生蒞校參加，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

八、10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陸生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分則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招生簡章等資料。

九、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第二次協調會議業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完竣，受評單位所需之量化補充資料，相關行政單位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傳至本校評鑑訪視專區，提供各受評單位參閱。

十、教學單位訂定專業類系所評鑑項目參考效標說明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完竣。有關 103 學年度參考效標部分，為凸顯本校系所之特色效標，請各系所依部定參考效標作調整，以能呈現各系所特色發展及優勢為主。

十一、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技職司網頁公告，已以電郵轉知各一級單位參照。

十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印製之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甄審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分送各系參辦。

十三、11 月 22 日推薦校內績優 TA 代表三名，申請報名中區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全數通過審查獲獎，中區 22 所技專院校中，僅 12 校獲獎，本校獲獎數與弘光科大並列第二。

十四、10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中區感測器與手工具業技職人才培育暨媒合會議」

(一)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吳傳福理事長等人出席，共計 3 人

(二)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成員廠商代表共計 12 家，出席人數共計 17 人(宏舜公司、久允工業公司、至光工具、力偕公司、鉗泰公司、明光公司、利徠公司、磯鑫工業、元具公司、詠基公司、大來欣業、儒新工具)

(三) 高中職代表出席人數共計 3 人(光華高工、大明中學、僑泰中學)

(四) 會議成果：技術研發成果簡報兩組五式、技專院校專班學制說明四組、中區手工具產業、高職端、科大端未來實習與產攜媒合機制合作意願共識。

十五、102 年 12 月 13 日邀請美國州立大學經濟商管學院-嚴紀中院長，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三、地方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專家諮詢會議」

- (一) 校外來賓出席人數共計 2 人(中山醫學大學醫管系-李宜昌老師、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羅亦斯老師)
- 十六、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舉辦第六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經費執行情形及 104-105 年卓越計畫規劃草案。
- 十七、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0635 號函，發佈「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期中書面審查作業」通知，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2 月 4 日繳交書面資料以供教育部審閱。
- 十八、102 年 11 月份卓越計畫已達到經費執行率 70%之標準，依據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202517C 號函，教學卓越中心於 11 月 19 日完成函送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期款 2,000 萬領據、經費請撥單、建築或設備採購明細表等相關事宜，並於 12 月 3 日收到教育部已撥款通知。
- 十九、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完成 102 年度卓越計畫各分項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之稽核相關事宜。
- 二十、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召開「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_二級主管審議」會議，並預計於 12 月 24 日召開「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會議」，有效討論各分項架構及目標內容。
- 二十一、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五項自籌款之補提追認校務基金款理委員會，約計 280 萬元。
- 二十二、教學卓越中心為鼓勵中心助理積極負責、表現卓越優異，特於 102 年 12 月份簽請敘獎以茲嘉許及鼓勵。
- 二十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7831C 號函通知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第 2 梯次劉新福教授審查結果為減級通過。依據教育部審查結果，教學卓越中心擬據以進行經費調整之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 (一) 業於 10 月 31 日持續協助生輔組完成賃居生之訪視，訪視學生住宿環境之走廊是否擺鞋櫃、妨礙逃生動線、滅火器是否置於明顯位置及是否有效，另外熱水器是電力或瓦斯、房間內及走廊間警報器、照明設備、監視器等設施狀況依表格內容確實填寫，並拍照存檔，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機率。
- (二) 11 月至 12 月持續招募校園安全服務志工，工作內容為不定時巡視校園、負責安全通報，查察異常情況，並協同規勸及登記未在吸菸區吸菸之學生。
- (三) 11 月至 12 月辦理本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作業，由軍訓室同仁 6 名，訪視臺中市區、太平地區等工讀學生約 140 位。對於同學因時段過長、深夜工作、課業壓力、工作糾紛、身體痼疾等因素，業依輔導程序協同辦理關懷。
- (四) 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校際性 1 分鐘反毒創意口號 KUSO 短片及反毒歌曲創作比賽，共計 18 件作品，已選取優秀作品數名，於 12 月底假國秀樓一樓大廳實施作品播放。
- (五) 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星期四)教育部中一區委員會議暨本校軍訓工作現況與特點觀摩介紹，狀況良好。
- (六) 本學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武器環保創意模型製作比賽，同學參加踴躍，已於 11 月 16 日截止收件，人數高達 60 件以上，得獎及入選作品均可折抵服務學習時數 5~20 小時，並擇期於國秀樓辦理展覽。
- (七) 已於 11 月 28 日辦理校園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敦請坪林派出所所長蒞校講授，1~4 年級各班副班代參加研習。
- (八) 已於 11 月 29 日辦理草屯反毒關懷之旅，為精進本校反毒工作成效，培訓同學擔任協助校內外涉及藥物濫用等高關懷學生之協尋、輔導、追蹤與考核等工作，共計 43 位同學參訪，回饋反應良好。

(九)已於 12 月 7 日-8 日辦理紫錐花社、校巡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假逢甲國小辦理學生輔導教育活動。召集社團幹部及高關懷學生參加，藉由活動學習尊重生命及培養積極進取正向思考的情操，且透過人際溝通、團隊合作的精神的建立，讓學生勇於面對挑戰與突破，提昇對環境的適應力，以預防校園安全事件的發生。

(十)國防戰技社於 12 月 14 日辦理東豐自行車淨道活動，召集社團幹部與本校從事服務志工的師生參與。

(十一)本室 11 月份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 3\)](#)

(十二)預定辦理事項：

- 1、預訂辦理校際性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武器環保創意模型優勝作品展覽，已選取優秀作品數名，於 12 月底假國秀樓一樓大廳展覽。
- 2、預定辦理校際性 1 分鐘反毒創意口號 KUSO 短片及反毒歌曲作品展覽，已選取優秀作品數名，於 12 月底假國秀樓一樓大廳實施作品播放。
- 3、預定於 12 月 26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工作精進檢討會議。
- 4、預定於 12 月 30 前完成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作業與分析，成果另呈。
- 5、賡續辦理訪視校外新生賃居消防安全、一氧化碳等教育宣導事項。
- 6、預定於 1 月 16 日辦理寒假前校園安全巡視作業。

二、生輔組

(一)兵役業務：

- 1、辦理 12 月份儘召原因消滅學生名冊發文計 2 員。
- 2、統計役男報名二階段軍事訓練名冊計 46 員。

(二)操行業務：12 月份(至 12 日)受理請假(含事、病、公、喪假)四技共 1,261 節，二技共 48 節，二專共 135 節。

(三)僑生業務：

- 1、辦理僑生 103 年度調查在學僑生工讀金補助事宜。
- 2、辦理本校請領教育部 102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經費新臺幣 7 萬 2,000 元。
- 3、辦理本校申領僑委會 102 年度 7-12 月「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案。
- 4、辦理僑生健保加保及健保費繳納事宜。
- 5、辦理僑生法令宣導及座談會。
- 6、辦理僑生新生居留證核發事宜。
- 7、辦理僑生工作証申請事宜。
- 8、12 月 17 日假青永館 6 樓辦理僑生座談會。
- 9、12 月 17 日辦理「勤益僑生暖冬至」活動。
- 10、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事宜。
- 11、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經費收支結報事宜。

(四)學雜費減免：

- 1、102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申請，第一梯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申請，共有 449 人提出申請。
- 2、102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申請，第二梯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9 日受理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
- 3、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 101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支出達學雜費收入 9% 以上，獲教育部補助差額 8,690,722 元事宜。

(五)大專弱勢助學計畫：

- 1、102 學年度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有 1138 人提出申請，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 1031 人。

2、辦理本校日間部學生許生及吳生 2 位同學申請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復案。

(六) 交通安全教育：

1、更新交通安全教育網，「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 14750 人次瀏覽(980304-1021209)。

2、12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路邊起駛時禮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12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主題：『單車女遭車撞 拋 10 米昏迷』。

4、11 月份交通安全教育新聞案例宣導共計 10 則。

5、11 月份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25 件，其中 7 件查無車籍資料，另 17 件違規同學已完成輔導，餘 1 件持續追蹤輔導。

6、11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向全校師生公告本學期期中交通違規事件統計分析表。

7、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9 日懸掛交通安全宣導布條。

(七) 菸害防制巡查：

1、11 月份違規吸菸案件共計 8 件，違規學生 8 名均已完成輔導，1 名為第 2 次違規將依校規議處。

2、11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向全校師生公告本學期期中違規吸菸事件統計分析表。

(八) 11 月防詐騙新聞案例宣導共計 9 則。

(九)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341 人參加，全對符合抽獎資格 233 人，11 月 28 日由學務長抽出 25 名中獎學生，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智慧財產權專區。

(十) 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0 日下午 4:00 召集各班班代、副班代及各系旗手、舉牌員辦理校慶說明會。

(十一) 宿舍業務

1、學生宿舍冷氣招標案已於 11 月 26 日開標。

2、學生宿舍洗衣機、烘衣機招商案已於 11 月 25 日開標，由萬洲通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3、為提升同學間互動，促進彼此的認識，已於 11 月 26 日 1730 時假勤益學舍大廳舉行「勤益學舍棋藝比賽活動」。

4、宿舍尚有其他缺失(水電、建築、網路等)，已請廠商到舍進行修繕。

5、勤益學舍交誼廳等公共區域施作已接近完工，並於完工後依規定實施驗收。

6、辦理勤益學舍之辦公室及管理室等相關佈置以及電腦等相關設備採購事宜。

7、於 12 月 19 日(四)假勤益學舍餐廳舉行「勤益學舍冬至節氣師生搓湯圓溫馨活動」。

8、聖誕佳節將至，讓宿舍成員感受過節氣氛，增進宿舍成員感情，擬於 12 月 23 日(一)假勤益學舍餐廳舉行「2013 勤益學舍歡樂聖誕 Party」。

9、為了解住宿生宿舍住宿問題，形成良性之互動，擬於 12 月 26 日(四)假匯川堂舉行「勤益學舍住宿生座談會」。

(十二) 賃居業務：

1、11 月份校外聯合訪視共訪視 5 人且已審查合格。

2、校外賃居訪視至 11 月 29 日共訪視 29 人次。

3、本校獲得 102 年教育部校外賃居績優學校並在 11 月 26 日由李副校長前往領獎。

4、11 月份校外賃居糾紛處理 1 件。

(十三)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 12 月份更新，品格教育中心德目為關懷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活輔導組公佈欄。

3、品格教育徵文比賽已選出前三名及佳作預計於 12 月 19 日頒獎。

4、品格教育講座預計 12 月 19 日舉行。

(十四) 遺失物業務：102 年 11 月份拾獲遺失物計 51 件，辦理拾獲遺失物嘉獎共計 43 人。

(十五)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遴選作業。

三、課指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1、102 年 12 月工讀助學金總計 1,342,790 元。
-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及校內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 3、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 4、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5、辦理 102 學年第 1 學期外籍生獎助學金審查及核銷事宜。
- 6、辦理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審查及核銷事宜。
- 7、本校 102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已於 12 月 4 日順利辦理完成，續辦相關獲獎社團獎勵事宜。
- 8、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辦理就學貸款人數 1,577 人，現辦理第三階段送銀行審核資格。
- 9、辦理學產低收入戶申請助學金共計 132 人、原委會原住獎助學金共計 12 人。
- 10、完成彙整各單位師生座談會意見答覆事宜，訂 12 月 19 日上午 10:10 開會。
- 11、宗倬章獎學金推薦企管系林曉露、文創系江抒涵 2 名同學獲獎共 80,000 元。
- 12、黃啟瑞基金會獎學金企管系顏暄芳同學獲獎 8,000 元。
- 13、胡連精密股份公司獎學金林諭璇、王冠云 2 位同學獲獎共 24,000 元。
- 14、辦理 103 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及工讀分配編列及會議事宜。

(二) 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及班級活動:

- 1、辦理社團各項活動申請事宜、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 2、11/16 日本校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辦理傑青獎總決選，本校國際志工社及社會服務隊同時獲得傑出領袖獎。
- 3、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寒假中小學營隊活動計畫，本校共計提出 5 個營隊申請。
- 4、11/10 帶領原民社同學參加李麗華議員於長憶高中辦理全民健行活動之表演。
- 5、原民社參加 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租稅創意熱音競賽獲得東區第一名。
- 6、11/22 真空管發燒社於圖資六樓演講廳舉辦高級發燒音響欣賞會。
- 7、辦理卓越計畫 A-3-2 溫馨守護愛滿分-親子成長營活動相關事宜。
- 8、辦理系學會各項活動申請、協助各系學會辦理各類活動設備及器材借用之管理事宜。
- 9、本校 102 年度文化藝術季活動辦理完成：11/04「科技與藝術講座」、11/13「憶往情深師生民歌音樂會」、11/20「五洲園布袋戲-新史艷文」演出活動、11/26「科技美學教育講座暨座談會」。
- 10、11/23 辦理完成本校 42 週年校慶各項慶祝活動、督導學生會辦理本年度校園演唱會。
- 11、辦理本校申請行青年發展署「崇仁青年社」活動經費補助核銷事宜。
- 12、辦理魔術社、直排輪社、動漫社、社會服務隊、蜂之家族康輔社、創意服務隊、國際志工社、儒行社承辦教育部 102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活動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
- 13、辦理本校 42 週年校慶暨文化藝術季、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 B-4-4 相關活動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

四、衛保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會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3、每月協助專業營養師蒞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4、彙整校內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呈報上級，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 1、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 B 型肝炎抽血檢查，總計 260 位學生參與。
- 2、12 月 5 日辦理 B 型肝炎預防注射，總計 25 位學生參與。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1、12 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食用色素。
- 2、續辦校園前往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流行地區之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3、續辦校園狂犬病衛生教育宣導：不碰觸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不用手直接撿拾生病的動物、家中寵物要常規打疫苗、儘量遠離流浪狗或流浪貓、被咬傷請牢記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 沖:以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3 送:立即送醫視需要接種疫苗；4 觀:將咬人的動物觀察 10 天）。
- 4、11 月 20 日辦理健康營養諮詢暨健康無糖茶飲活動，總計 95 位師生參與。
- 5、11 月 28 日辦理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健康專題講座，總計 203 位師生參與。

(四) 學生團體保險：

- 1、辦理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
-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11 月份總計 22 人次。

(五) 健康服務：

-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11 月份總計 182 人次。
-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11 月份總計 8 人次。
- 3、提供血壓及體脂肪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11 月份總計 83 人次。

總務處

-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公共藝術設置案」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台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業已核備本案。本校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與廠商完成本案議約，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開工，預定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共藝術品設置事宜。
- 二、「校園整體規劃暨第二校區開發許可申請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該局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本案排水計畫書審查會議。目前排水計畫書修正資料，除尚缺水利局辦理之坪林森林公園排水資料外(本校已於 102.10.23 日函文該局索取資料)，其餘會議審查意見業已修正完畢，故俟水利局將該公園排水資料函送本校後，即可再度將本案排水計畫書送該局審查。
- 三、「勤益學舍公共浴室加設電能熱水器等工程」廠商已於 11 月 26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工驗收。
- 四、「勤益學舍雨遮增設等工程」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完成，預計明(103)年度雨季前完成。
- 五、「勤益學舍 7F 整修等工程」目前正委託建築師辦理規畫設計中，預計明(103)年度施作。
- 六、有關學務處之「勤益學舍」及典範計畫各項購案，目前仍持續招標作業中。
- 七、完成本校行政大樓前聖誕樹裝置。
- 八、辦理「103 年度度保管組全校不動產設施及動產設備火災保險」、環安組「溫熱兩用飲水機」、「103-104 年度財產資訊管理系統租賃及維護案」招標。
- 九、辦理本校技工、工友 102 年度獎懲令、不休假、考績事宜
- 十、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30 召開「創新研發大樓三樓會議室設備」購案第一次協調會會議。
- 十一、辦理本校學務處之勤益學舍冷氣機購案疑義事宜及教育部 102 年度第 11 次採購稽核會議稽核案件事宜。
- 十二、完成 103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投保火險相關作業。
- 十三、本校 11 月份各單位線上簽核及電子收發文比率 78.40%。另個別通知未達標準之單位要注意，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 十四、本校 11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69 件，自創簽稿數 262 件，線上簽核數 616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947 件。

- 十五、公文電子交換，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885 件，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 5 件，公文電子交換數 284 件，電子公布欄 0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06。
- 十六、本校 11 月份公文收文總件數 1050 件，紙本收文 103 件。
- 十七、為提升電子化公文，加強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朝全面 e 化努力，以提昇行政效率。
- 十八、本校綠色採購(環保標章)比例截至 12 月 16 日止，達 95.18%，已達教育部規定之 90% 比例。
- 十九、鑑於日前發生兩起實驗室火災，本處環安組已排定時程，針對各系所實驗室進行消防安全設施及防火材質檢查，檢查紀錄彙整、專案簽奉核可後，要求各單位立即改善，以維校園安全。
- 二十、為督促各系所加強實驗室(含辦公室)用電及消防安全，預定於本(12)月 19 日召開宣導會，以宣導用電及消防安全。
- 二十一、完成勤益學舍公用飲水機採購案及工程館冷氣機汰換採購案之招標作業，預定本(12)月下旬辦理驗收結案。
- 二十二、派員參加教育部 102 年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溫室氣體盤查暨能源管理培訓。
- 二十三、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 11 億 9237 萬 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3663 萬元（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9 日,含未兌現支票款）。
- 二十四、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第四次定期會議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假 2 樓會議室召開。
- 二十五、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薪資或鐘點費或其他收入之核發均有一定之程序，須經人事室簽核後開具異動通知交由本組辦理支付，並經主計室與校長核定後發放款項，當事人如有異動需求請依程序，書面簽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知會本組辦理，如有疑義請逕洽人事室(教務處)承辦人詢問。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進行「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二) 進行 103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查作業。
- (三) 進行國科會 102 年度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簽約作業。
- (四) 進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修法作業。
- (五) 進行教育部「智慧電子產業個案撰寫計畫」期中報告審核作業。
- (六) 辦理客委會 102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結案作業。
- (七)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
- (八)「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2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11 月份為止共有 169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49,240,231 元。
- (二) 辦理 10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 (三) 辦理 102 年度卓越計畫-研究社群成果發表。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完成 102-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並寄送至審查委員。
- (二) 擬定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整體規劃書。
- (三) 完成修訂並函發本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四) 完成定訂並函發本校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五) 進行訂定本校補助學生取得專業核心技能證照要點。
- (六) 執行卓越計畫 B 分項各系建構校外實習課程模組進度，尚未繳交系科為機械系、化材系、工管系、應英系。

- (七) 進行 95-10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資料如下圖列表。
- (八) 辦理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2 月 09 日共完成 220 份問卷調查。
- (九) 企業主對畢業生任職之滿意度達 80.55%。 ([附件 4](#))
- (十) 擬定本校第 2 期技職再造方案計畫內容草案 ([附件 5](#))

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

- (一) 多功能實習工廠之「軸向進給教學系統購案」、「CAD/CAM 電腦教室設備購案」、「配電及電控教學系統」及「立式綜合加工中心機購案」已建置完成，「主軸組裝教學系統購案」及「刀庫系統購案」預定於 12 月底交貨，「量治具組裝及檢測系統購案」預定於 103 年度繼續採購，多功能實習工廠已於 11 月 29 日揭牌啟用。
- (二)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目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審查。
- (三) 11 月 21 日舉辦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
- (四) 11 月 25 日舉辦「102 年度典範計畫系列成果展-台中地區產官學研論壇暨產學營運總中心及多功能實習工廠揭幕」。
- (五) 11 月 26 日辦理本校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
- (六) 12 月 5 日舉辦「102 年度典範計畫系列成果展-實習媒合會暨中台灣創新研發競賽」。
- (七) 12 月 10 日赴教育部繳交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末報告書。
- (八)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
- (九) 管考 KPI 指標亦已如期完成。

五、跨組業務：

- (一) 規劃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
- (二) 進行研究群經費、103 年度特色經費規劃、104 年度教學單位特色經費及資本支出調查。
- (三) 進行 103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經費需求之試算。
- (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102.8.1~102.11.30)如附件： ([附件 6](#))

國際事務處

- 一、辦理寧波工程學院交換學生入台證。
- 二、辦理哈爾濱工程大學交換學生入台證。
- 三、辦理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交換學生入台證。
- 四、辦理西安科大客座教授入台證。
- 五、12 月 16 日參與逢甲大學外籍學生招生策略研討會。
- 六、完成與日本奈良高專 MOU 簽約。
- 七、完成學校英文簡史。
- 八、12 月 16 日完成第二次外籍生招生策略暨國際績效經費分配比例協調會會議紀錄。
- 九、完成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La Crosse 校區簽訂 MOU。
- 十、完成與日本北見工業大學交換教師與交換學生協議書。
- 十一、完成 102 年度國合計畫結案報告。
- 十二、完成 103 年度國合計畫申請。
- 十三、12 月 19 日完成第一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 十四、12 月 2 日接待越南胡志明市技術教育大學(UTE)校長及國際長並商討合作事宜。
- 十五、12 月 17 日接待印尼 Bandung State Polytechnic 大學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電機系學術事務組秘書、電機系組長、D4-Electronics 實習計畫組長並討論合作事宜。
- 十六、12 月 10 日協助接待常州工學院及浙江理工大學總裁班並與浙江理工大學簽訂教師交流及學生交

流契約。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 (一)簽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補繳學時費作業及學生註冊退費作業，補費部分共計 152 名學生，退費部分共計 444 名學生。
- (二)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選未繳費學生課程刪除及通知授課教師，未繳費刪課共計 3 名學生。
- (三)辦理本學期線上教學問卷填答前置作業，受評科目計 628 科目。
- (四)催繳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完成經費編列業務，經催繳至 12 月 12 日，共計 2 名學生尚未繳交。
- (五)辦理 12 月份教師鐘點異動事宜，計 9 名教師。
-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平時考及講義等印製作業，期中考 108 份，平時考及講義 39 份。
- (七)整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及選修教室日誌，並持續催收尚未繳交之教室日誌共計 56 科目。
- (八)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週至第 12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計有四技 13、碩專 1 名、產攜專班 4 名，共計 18 名。
- (九)辦理 101 學年度作廢學位(畢業)證書銷毀作業，共計 235 張。
- (十)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業成績不及格達四科以上、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家長通知書」，共計 638 名。
- (十一)彙整「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生期中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附件)；統計本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生成績預警人數，總計預警 638 名同學。期中成績已輸入科目比例為 95.33%，較前一學期(101-2.97.01%)降低 1.68%；應輸入期中成績計 493 門，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有 23 門，較前一學期(101-2.14 門)多 9 門。請各學習輔導權責單位，加強各項輔導措施。(附件 7)
- (十二)因各系尚有部份期中成績未輸入，無法落實期中預警機制，為分析瞭解各任課教師期中成績未輸入之原因，已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未輸入事因表分計 23 份送任課老師，為能積極落實本校期中預警機制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系老師能配合成績輸入以利落實期中預警機制。
- (十三)彙整 101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二、學務組

- (一)緩消(儘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暨後備指揮部(緩消 11/4~12/4 共 5 件)。
- (二)男 84 年次新生緩徵名冊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計 508 人。
- (三)製作缺曠課相關事宜，通知操行不及格學生儘速請假、聯絡導師及家長持續追蹤至期末考。
- (四)通知學生請假截止至期末考前 1 週：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止(12 月 16 日第 1 次通知、12 月 23 日第 2 次通知、12 月 30 日第 3 次通知)。
- (五)12 月 16 日發放並通知學生繳回下學期班級幹部名單，並登錄班級幹部名單至收齊。
- (六)102 學年第 1 學期一般學制(二技及四技)共計 52 名同學，通過申請勤益科技大學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251,000 元整。
- (七)102 學年第 1 學期產學專班(產攜及產大)共計 9 名同學，通過申請勤益科技大學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39,000 元整。
- (八)102 年 11 月 18 日辦理聯合週會-公平交易訓練營由管理學院推派七個班級參與。
- (九)截至 11 月 30 日收取代收費用共計 8 人金額 675 元，就貸未過補繳、緩繳等 3 人共計 102,463 元。
- (十)截至 102 年 11 月 25 日止，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經教育部財稅中心資料審核 C 類學生(年收入 120 萬以上)10 位同學中有 5 位同學繳件繳交現金，B 類學生(年收入 114 萬-120 萬之間)7 位；其餘 535 位同學為 A 類學生(年收入 114 萬以下)，並將結果上傳到台銀就學貸款平台。

- (十一)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為止受理學生平安保險共計 16 件，其中 13 件為意外，2 件為疾病住院，1 件為意外身故。有 3 件已完成理賠，理賠金額合計為 4,500 元，理賠中為 13 件。
- (十二) 102 年 11 月 25 日與諮商輔導中心合辦性別平等專題講座，地點於青永館采風堂，參加對象為二技及四技新生，共計 15 班、191 人參與。
- (十三) 11 月份護理人次統計為 20 件，13 件為車禍後續傷口處理，2 件為運動傷害，1 件為手術後傷口滲血，4 件為擦傷。

三、企劃組

- (一) 103 春季產碩專班共核准 4 個專班，報名至 11 月 29 日止，將於 12 月 21 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 (二) 103 秋季產碩專班已於 11 月 8 日公告申請相關規定，預計 12 月 6 日截止收件，將於 12 月 20 日前送達教育部審查。
- (三) 100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各班執行報告書將於 12 月 20 日前送至產碩專班專案辦公室。
- (四) 103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將共招生 3 班，依據第 2 次增調系所科班會議紀錄決議，機電控制班之招生名額降為 46 人，其餘專班不變。
- (五)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度之提案共有設施規劃學士學分班等 8 班提出，預計 103 年 1 月份公告獲得補助之班別。103 下半年之提案時間約於 103 年 4 月份，請有興趣提案老師可以預先準備。
- (六) 103 年度中區職訓中心移地訓練計畫可以申請開班，歡迎綠能、冷凍、機械等相關班別開設。非常歡迎有興趣系所踴躍提案。

四、終身學習組

- (一)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案，依據教育部申辦說明會，經本部調查各系申辦之意願，現階段有 9 系提出申請(企管系、機械系、電子系、冷凍系、化材系、工管系、電機系、休管系、資工系)，本部將與各系配合計畫申辦流程作業。
- (二)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勞委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學員收入經費授權作業。
- (三) 辦理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關帳及彙整作業。
- (四)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3 年春季班課程邀課作業及時程安排。
- (五) 辦理樂齡大學第一次校外參訪之時間規劃，經費預估等相關作業。預計於 12 月 10 日前往大甲葵海農場等著名景點。
- (六) 辦理鴻海公司陸生來台就讀非學分班事宜，目前已將校內課程規劃供鴻海進行審查。

創辦人辦公室

- 一、協助一位畢業校友返校拍攝婚紗照之場地租借。
- 二、102 年創辦人紀念音樂會圓滿完成。
- 三、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1 日止，共 27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439,450 元整。
- 四、102 年 12 月 4 日黃科禎校友捐贈本校 KONICA MINOLTA C550 彩色影印機 5 台，供教學及行政辦公室使用。
- 五、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共有 8 個班級 350 人次參訪校史館。

圖書館

- 一、11 月份新增圖書 808 冊〈10 月 233,424 冊；11 月 234,232 冊〉，視聽資料增加 43 件〈10 月 12,126 件；11 月 12,169 件〉，11 月份收到校外贈書 55 冊、校內贈書 227 冊，合計 282 冊。
-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11 月份合計 30 件〈影印 27 件；借書 3 件〉、服務人數合計 20 人〈本校 13 人；校外 7 人〉。

- 三、11 月到館總人次 38,1814 人次、11 月借書計 5,451 人次、10,381 冊，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1,816 筆。
- 四、多媒體區各項服務人數 11 月份合計 3758 人次（多媒體資源區 1831 人次；團體視聽室 1650 人次；討論室 277 人次）。
- 五、102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51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7 件。
- 六、11 月份兼任老師借書證及續用申請共 3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45 人申請、11 月份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 9 件；11 月份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35 件、申請共 3 件。
- 七、11 月更新圖書館部落格訊息共 5 則（VOD 影片介紹、每週一書、每週一片、圖書館簡訊、主題書展、佈告欄等），累計瀏覽人次為 9,448 人次；圖書館臉書粉絲團，截至 11 月份人數為 757 人，本月累計新增 15 則訊息（館內外活動訊息、每日一書、每日一書、輕鬆小品。），增加各項訊息發布管道。
- 八、11 月份辦理 3 場校外參訪圖書館導覽活動，分別為 11 月 1 日校長聯席會圖書館導覽、11 月 18 日工程認證委員圖書館導覽、11 月 22 日老人推廣教育圖書館導覽。
- 九、11 月份辦理 ACS、Turnitin 教育訓練課程。
- 十、進行各項電子資源利用推廣活動：11/18-11/23 舉辦開卷有禮徵答活動，推廣中文電子書，9/30-12/15 進行『udn 誰是借閱王．由你來稱王』活動，舉辦「TAEBDC 試用電子書專區，每月抽大獎！(2013/5-2013/12)」活動。
- 十一、11 月份辦理「折翼天使」主題影展暨有獎徵答活動。
- 十二、完成主題書展「大家來看賈伯斯」活動、「社群推廣」圖書館臉書粉絲團活動，進行主題書展「攝影」活動。
- 十三、完成圖書館週系列活動：「西文圖書書展」活動、「徜徉書海書展」活動、「一起製皂愛心」活動、「催眠！催眠！」主題講座活動。
- 十四、11 月份辦理閱讀推廣「西文書借閱達人榮譽榜」活動。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處理教育部資安預警情報 4 件。
- 二、因應資安預警事件更新防火牆防毒規則。
- 三、綠色資料中心維護(含網路、空調、環控、消防、電力、線路)。
- 四、教職員網路郵局、學生網路郵局與垃圾郵件過濾系統維護。
- 五、協助匯出課務、註冊及招生系統相關教師學生資料及校務基本資料庫程式修改及維護。
- 六、出勤刷卡系統規劃與建置相關作業。
- 七、金蝶外字系統 Unicode 阻擋模組更新、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海外生相關系統功能撰寫。
- 八、11/29 舉辦「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自行開發經驗交流會議」。
- 九、11/19、11/26、12/3 及 12/10 舉辦 MTA 國際證照培訓課程。
- 十、校務行政系統第三期合作開發案
 - (一)第三期校務行政系統自行開發案(學籍管理系統、成績管理系統、開課管理系統、選課管理系統、教學單位預選與管理、教師篇、學生篇、行政篇整合)之系統招標系統功能規格撰寫與修改。
 - (二)校務行政系統招標事宜。
- 十一、推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一)11/6 個資訓練-「個人資料稽核管理」、「個人資料矯正預防及持續改善管理」、「個人資料審查管理」及「個資內稽」。
 - (二)11/13 個資訓練-「稽核/矯正預防/審查管理確認」、102 年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及政策成立審查會議。

- (三) 11/19、11/20 個資訓練-「個人資料外包管理」、「資料分享與揭露管理」及「個人資料安全防護管理」。
- (四) 11/25 個資文件審查。
- 十二、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校務行政系統相關問題處理回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
- 十三、舉辦縮短中小學數位落差-模組化機器人研習營、快速 2D 動畫創意研習課程、數位學習平台操作教育訓練。
- 十四、處理教材匯入系統招標事宜。
- 十五、協助進修學院有獎徵答活動程式上線、網站弱點修補版本更新、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新增多瀏覽器模組功能、匯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課程教材上網統計資料。
- 十六、首頁圖檔輪播程式、中英文網頁程式、評鑑專區檔案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維護與相關問題服務處理。
- 十七、協助各單位活動海報印製作業。
- 十八、本校校內最新中毒或 4G 超流量電腦 IP，請各單位盡快處理及回報，詳細請參考網址：<http://linux3.ncut.edu.tw/ddos/>。
- 十九、11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47 人次，34 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services/index2.htm>、電話資訊服務維修諮詢共計 42 人次，<http://linux3.ncut.edu.tw/tel/>、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41 人次，45.5 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cgi-bin/eroom/list>。
- 二十、截至 102 年 12 月 3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218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 ([附件 8](#))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

(一) 預防推廣：

- 1、11/23 辦理進修學院 2013 年第 20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一)，播放影片為「攜愛而行」，外聘弘光科技大學張佩玲諮商心理師進行映後座談，討論家人關係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議題，計 56 人參與。
- 2、11/25 辦理進推部 2013 年第 20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二)，播放影片為《大鼻子搞推銷》、《最後通話》及《憂鬱藍教室》，外聘逢甲大學陳怡靜諮商心理師進行映後座談，討論情感關係與性霸凌議題，計 191 人參與。
- 3、12/5 辦理日間部 2013 年第 20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三)，播放影片為《雙生花》及《幸運星》，特聘翁語彤導演進行映後座談，探討青少年性別認同及情感議題，計 141 人參與。
- 4、辦理卓越計畫 A-1-1，於 12/4 辦理心理與人生講座(二)，主題為「愛情急整室~談性別關係」，外聘中山醫學大學呂孟育兼任諮商心理師主講，計 30 人參與，並已完成卓越成果報告。
- 5、11/19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6、11/14、11/28 進行第四、五場次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共計 9 班，358 人參與。

(二) 同儕輔導：

- 1、11/18-11/19、11/25-11/26、12/2-12/3、12/9-12/10 辦理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四)、(五)、(六)，計 78 人次參與。
- 2、11/20、11/27、12/11 辦理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督導(六)、(七)、(八)，計 19 人次參與。
- 3、12/7(六)~12/8(日)於芬園國中辦理勤園總舖師性別教育成長營活動，計 176 人次參與。
- 4、辦理卓越計畫 A-1-1，於 11/28 舉辦班級輔導股長培訓講座(四)，由盧桂美老師講授生涯發展，全校共計有 70 位輔導股長與 111 位班級同學參加講座，97%同學認為此場活動主題帶給他們收穫；對整場活動具備 97%的整體滿意度。已完成卓越成果報告。

(三) 導師工作：

- 1、檢核 12 月份導師費清冊。
- 2、導師費支給要點增修來源簽奉核可後，完成提案法規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續提行政會議。
- 3、完成導師會議紀錄、各單位意見彙整、成果簽核與卓越 A-1-4 成果報告，並於 12/2 函發各一級單位。
- 4、依據導師會議與問卷調查，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A.導師端：規劃系統修正與新增之項目：項目清單改變、班級導生缺曠課/獎懲紀錄查詢、導生個人大頭照。B.管理者端：新增之項目有高關懷學生名單查詢與資料匯出。高關懷學生包含轉學生、復學生、轉部生、轉系生與延畢生。預計每學期配合教務處註冊組時間於註冊日、加退選後，提供兩階段學生名單給心諮組後續關懷。潛發組則發出班級導師通知信。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11/14 舉辦第 3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瘋電影：雷神索爾 2、12/3 舉辦第 4 次炬光自助會~愛戀電影：彩繪愛情，藉由電影賞析與討論，增加學生彼此認識與互動機會並強化對人生的正面積極觀，共計 25 人參與。
- 2、11/14 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邀請家長、學生、系主任、導師共同針對學生學業、生活、生涯、適應等各方面進行討論與互動，共計 61 人參與。
- 3、11/26 舉辦第 3 次炬光自助會活動~自由狂想曲，利用牌卡引導學生分享，增加多元性互動，共計 24 人參與。
- 4、特教推行委員設置要點(草案)業經簽准，已於 11/22 經法規會審查通過，預計於 12 月提學校行政會議審議。
- 5、11/29 函送教育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 6、12/5 函送教育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 103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1/14 召開申訴案調查小組會前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討論學生申訴辦法修訂與申訴案件。

二、心理諮商組：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統計期間 11/13 至 12/11)：

- 1、個別諮商(包含假日、夜間、日間諮商)44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27 人次。
- 3、轉介輔導：行政單位(含校安)、導師及家長轉介 7 位學生及 1 位導師諮詢，討論的議題包括車禍創傷、開刀壓力、課業高關懷、人際適應、性別等議題，已安排會談關心，並連結校園安全網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A-2-3-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9 名、次關懷學生 71 名。
- 2、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A-2-3-針對 32 節以上之優先關懷學生 6 人、25-32 節之次關懷學生 21 人。

3、適應困擾學生追蹤輔導：

- (1) 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新生 9 個班級，實施身心適應量表篩選與追蹤輔導，總計輔導高關懷學生 227 人、次關懷學生 525 人。
- (2) 轉學生 41 人、復學生 63 人及延修生 195 人進行書信關懷。
- (三) 心理測驗：個別測驗 4 人次；11/13、11/20、11/27 辦理「尋夢總舖師-生涯探索團體心理測驗」共 40 人。11/14、11/28 辦理卓越計畫 A-1-1 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實施身心適應量表班級測驗，共 9 班、387 人，並完成卓越管考與成果報告。

(四) 團體諮商：

- 1、家庭誕生 party~家庭探索工作坊，於 11/16 及 11/17 兩個整天舉行，共計 12 人次。
- 2、「說不出口的愛~愛情探索團體」，於 11/12、11/19、11/26、12/3 已辦理四場，共計 16 人次。

3、「曼陀羅之旅~自我探索團體」，於 11/14、11/21、11/28 已辦理三場，共計 13 人次。

(五)E 化系統建置：教學卓越計畫 A-1-1 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系統測試、正式上線及伺服器採購，並完成卓越管考與成果報告。

三、職涯輔導：

(一) 辦理生涯探索團體心理測驗共 40 人。

(二) 舉辦生涯發展講座共計有 181 位同學參加。

(三)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A-4-2 就業職能平台(UCAN 平台)介紹說明會，共計 13 班 534 人參與，並完成卓越管考與成果報告。

(四) 完成生涯完全手冊修編與校對程序完成並印刷中。

體育室

一、為了提升游泳課學生的游泳能力，特與卓越中心的計畫配合實施 TA 的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幫助學生游泳能力加強，共有 5 個時段大一班級學生游泳成績需要加強，加強名單游泳課老師提供人數共計 42 人，實際參加補救人數共計 21 人。

二、102 學年度校慶競賽學生組、教職員組及校友組皆順利完成競賽。

三、102 學年度大專國術比賽本校報名男子一般組 4 名、散打錦標賽 2 名，比賽日期：12 月 11-12 日。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語言中心

一、完成辦理 11 月 28 日 1 場英文學習講座共計 42 位人次參與講座（卓越計畫補助案）。

二、完成辦理 11 月 28 日 1 場全校性英文歌唱競賽活動共計 37 位同學參與活動，其中 3 位同學獲得前三名獎狀及禮卷，10 位同學獲參加獎禮卷。（卓越計畫補助案）。

三、完成辦理 12 月 5 日 1 場英文字彙競賽及 12 月 12 日 1 場英文閱讀競賽，共計 157 位人次參與活動，其中 17 位同學獲得前三名獎狀及禮卷，20 位同學獲參加獎禮卷。（卓越計畫補助案）。

四、辦理 12 月 8 日本學期第二次校園多益校園考，本次校園考共計 516 位同學報考(多益 443 位同學報考;多益普級 73 位同學報考)。

五、迄至 12 月 10 日將已達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標準 58 件申請件，彙集清冊進行補助行政作業。後續持續受理同學申請件。

六、迄至 12 月 17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25 件申請件，25 件核予抵免。

七、賡續 9 月 24 日至 12 月 10 日每週二 18:30-20:30 於國秀樓 301，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法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八、賡續 9 月 25 日至 12 月 11 日每週三 15:10-17:00 於國秀樓 405，辦理為期 10 週基礎英文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九、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311，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進階班)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十、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405，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日語(入門)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十一、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309，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基礎英文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十二、賡續 9 月 26 日至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 408，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韓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十三、賡續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每週五 18:30-20:30 於國秀樓 411，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四、賡續 9 月 28 日至 12 月 14 日每週六 10:00-12:00 於國秀樓 403，辦理為期 10 週英文閱讀與聽力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五、籌備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檢輔導課程開課作業，預計自 12 月 23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開放 102-2 英檢輔導課人工加選作業。
- 十六、籌備辦理 1 月 13 日全校性英文研習營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七、籌備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益系列校園考，下學期多益系列校園考共規劃辦理 2 次測驗日期：3 月 23 日(日)及 5 月 18 日(日)。
- 十八、籌備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CSEPT 校園考，下學期 CSEPT 校園考規劃辦理 1 次測驗日期：4 月 26 日(六)。
- 十九、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詳如附。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57.70%，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64.18%，本中心持續辦理英語加強課程與校園考，並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提醒功能，提點並協助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同學儘快完成相關作業。 ([附件 9](#))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 (一) 辦理 U-STRAT 教育部創業計畫-第二階段創業競賽事宜。
- (二) 辦理 2013 年紅橋盃全國防災專題製作競賽共 32 隊參賽，11 月 20 決賽完成。
- (三) 辦理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結案及期末報告事宜。
- (四) 辦理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結案及期末報告事宜。
- (五) 與手工具公會洽談創新產品專題競賽合作事宜。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一) 辦理產學營運總中心揭牌。
- (二) 技術移轉案辦理，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 協助典大實習媒合會暨創意競賽。
- (四) 韓國首爾發明展獲獎師生與校長合影。
- (五) 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六) 辦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及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經費核銷事宜。

三、校級技術服務中心

- (一) 103 年重點特色發展計畫申請。

人事室

- 一、10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中審議敘獎案及考績案。
- 二、10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中審議敘獎案。
- 三、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協調會，會中討論本校教師深耕服務等事項。
- 四、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會中審議修正及新訂法規。
- 五、10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中審議新聘專任教師及客座教授審查案。

主計室

- 一、本 102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就業務主管相關經費詳予檢視，尤其是固定資產設備經費及專案補助計畫執行，如確屬 102 年度預算，其執行期限僅至 12 月底止結束，請各處室務必於該期限內辦理經費報支完竣。

二、本校 102 年度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為 12 億 3,450 萬 1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1 億 6,056 萬 5 千元，增加 7,393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6.37%，業務總支出為 11 億 5,235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1 億 4,301 萬 9 千元，增加 933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82%，本期賸餘數為 8,214 萬 6 千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 1,754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6,460 萬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淨額)、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6,193 萬 7 千元，另業務支出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實際支出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204 萬 1 千元所致。
-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1,696 萬 8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4,001 萬元，執行率 90.40%，惟較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7,713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78.29%，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 (三) 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附件 10\)](#)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 (一) 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1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2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二) 清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註冊且未辦理休退學生應勒令休學學生名單。
- (三) 彙整與印製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各系學生期中學業成績預警通知統計表」及「期中成績預警接受輔導人數表」。
- (四) 發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相關表單予各系及導師。
- (五) 印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未輸期中成績事因表」予未輸入期中成績之任課老師。
- (六) 辦理 101 學年度作廢學位證(明)書銷毀作業。
- (七) 整理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及發還事宜。

二、課務組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訂畢業典禮時間報教育部核備。
- (二) 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三) 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四) 通知授課教師、導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五) 印製下學期學生行事曆小卡。
- (六) 配合電機系舉辦電力工程研討會調整教室，並通知教師及學生教室異動。
- (七) 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八) 彙整下學期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 (九) 核對每月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 (十) 受理課程授課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並更新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開課課程資訊。

三、總務組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學減免，申請人數共計 36 人。
- (二) 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一，共計有 15 人。
- (三)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 (四) 辦理第一梯次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共計有 71 人。
- (五) 12 月份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共計 2 件。
- (六) 102 年 12 月 8 日、102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103 級進修學院畢業團拍。
- (七) 課務組專案計畫人員甄選辦理中。
- (八) 10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03 級進修學院畢業生學士照。

(九) 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第 3 次行政會議。

四、學務組

(一)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01 日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本活動將抽出 20 名同學，每名可獲 200 元禮券。

(二) 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主題班級輔導，共 26 個班級實施。

(三) 辦理學生缺曠登錄、期末獎懲及操行成績評核作業事宜。

(四) 辦理 42 週年校慶運動會-籃球投籃趣味競賽，錄取前五名頒發獎金、前六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報名隊伍共 13 隊。

(五) 辦理 2013 年第 2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放映片名：『攜愛而行-Following You』，約 56 人次參加。

(六)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已審核完竣 73 名並撥貸新台幣 158 萬 223 萬元整。

(七)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及增購醫療耗材。

工程學院

一、102.11.23 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蒞院參訪，洽談學生交流訪問事宜。

二、102.11.25 日本北見工業大學副校長蒞院洽談博士班雙聯學制課程事宜。

三、102.11.26 日本奈良高專蒞院會商 103 年度學生交流事宜。

四、102.11.27 召開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五、102.12.02 越南胡志明科技教育大學校長 Dr.Do Van Dung 及國際長 Dr. Nguyen Vu Lan 蒞院參訪。

六、102.12.03 召開工程學院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修正會議。

七、102.12.05 辦理劍橋大學 Prof.Ian Michael Hutchings 蒞校演講事宜。

八、102.12.11 召開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九、102.12.16 美國 Mercer 大學 Prof.Juang 來訪會商姊妹校 MOU 簽署及暑期全英語授課事誼。

十、102.12.21 召開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

十一、辦理本院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張漢昌老師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外審。

十二、本院師生參加 2013 第九屆首爾國際發明展獲得三金一銅，成績斐然。

十三、本院師生參加 2013IIC 國際創新發明海報競賽獲得兩金一銀，成績斐然。

十四、本院師生參加烏克蘭、日本天才會議暨發明展獲得兩銀，成績斐然。

十五、彙整本院各系 103 年度重點特色「2014 年國際工具機大展」計畫申請案及 104 年度教學單位設備費、重點發展特色設備費需求。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為執行 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教學單位評鑑。

二、為執行 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所已成立所專家評鑑委員會，出席指導並提供本所建議意見。

三、本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產界精英系列講座共計六場，邀請校外業界專家蒞校演講，親自與師生演講及對談，培養師生自我實務技能與提昇競爭力成為將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四、本所分別於 12 月 9 日及 12 月 23 日辦理精密組裝技術課程規劃與教材編撰討論會，邀請校外業界專家蒞校參加會議並技術諮詢與指導。

五、本所分別於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及 12 月 20 日共計五日舉辦高速主軸組裝與檢測示範教學活動。

六、本所洪瑞斌老師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參加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02 年度年會暨第 30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 11 月份專利獲通過發明類 1 件，為陳聰嘉老師的植栽磚；新型類 1 件，為洪瑞斌老師的脊椎撓性穩定結構。
- 二、本系新增 9 月份產學案計 1 件，計畫合作金額為 150,000 元，為陳紹賢老師與合默麟開發有限公司合作之「高速轉盤式成型機技術建立」計畫。
- 三、邱俊智老師指導學生四機三丁學生湯佳珊、吳建媛，參加 2013「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明新科技大學賽場」雙足機器人舞蹈競賽，榮獲第三名。
- 四、本系於 12 月 17 日(二)辦理系主任與「申請入學、電機類 入學生」座談。
- 五、本系於 12 月 18 日(三)辦理系主任與「技優甄審入學生」座談。
- 六、本系於 12 月 19 日辦理教學單位系所自我評鑑。
- 七、本系於 12 月 25 日(三)辦理大一學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聯合會考。
- 八、本系 11 月 20 日專題演講--邀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宋人豪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太陽光電概論及其應用發展。
- 九、12 月 12 日(四)上午 10:00~12:00 於圖書資訊館六樓舉辦「傑出校友-松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學友總經理特助」演講。
- 十、12 月 26 日(四)上午 10:00~12:00 於圖書資訊館六樓舉辦「工具機菁英人才培訓廠商說明會」。
- 十一、舉辦校外專家課堂演講：
 - (一) 12 月 2 日(週一) 18:10-20:35 於機械館 4F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電腦教室，邀請皮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黃家祚先生，講題為「人因工程在設施佈置之重要性」。
 - (二) 12 月 4 日(週三) 9:10-12:00 於機械館 2F 系會議室，邀請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陳彥良先生，講題為「半導體製造流程自動化整合」。
 - (三) 12 月 4 日(週三) 13:10-16:00 及 12 月 11 日(週三) 18:10-21:00 於機械館 4F 電腦繪圖教室，邀請猿友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王宏泰先生，講題為「電腦繪圖技術業界之應用」。
 - (四) 12 月 5 日(週四) 18:10-20:35 於機械館 4F 系統設計電腦教室，邀請君安國際有限公司陳樹良經理，講題為「研發佈局」。
 - (五) 12 月 16 日(週一) 10:00-12:00 於機械館 3F 自動控制實驗室，邀請美商國家儀器業務技術經理張家豪先生，講題為「NIDANI 機器人操作與機器人平台介紹」。
 - (六) 12 月 17 日(週二) 18:10-21:00 於秀水高工至善樓 1F 二視電教室，邀請台中精機陳南宏先生，講題為「機械設計實務案例」。
 - (七) 12 月 26 日(週四) 14:00-17:00、12 月 27 日(週五) 18:00-21:00 於國秀樓 313 及 307 教室，邀請蘇州奕光科技王清旺董事長，講題為「工具機上各式電動機」。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一、11 月 21 日舉辦校外實習暨履歷撰寫說明會。
- 二、11 月 25 日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日本北見至本系參訪。
- 三、11 月 26 日舉辦系主任與教學助理座談會。
- 四、11 月 29 日碩士班校外參觀，參訪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校外教學視野，增加學生對業界瞭解，並了解產業定位與價值。
- 五、12 月 5 日辦理校外實習廠商媒合，共有 11 家廠商參與活動。
- 六、12 月 6 日舉辦 103 學年度產攜計畫-產攜合作委委會議，邀請 103 學年度合作廠商代表與會。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本系截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止，產學合作案共計 49 件合計 10,130,216 元，國科會計畫 6 件共 4,052,436 元，經濟部計畫合計 7,860,000 元。
- 二、102 年 11 月 27 日，本系邀請元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克修技師，專題演講，講題為：冷凍空調技師工作願景。
- 三、102 年 11 月 30 日本系邀請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郭憲榮協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堃霖公司發展與產品簡介及大陸市場經驗分享。
- 四、102 年 12 月 4 日本系邀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楊鏡堂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綠色能源科技之發展趨勢。
- 五、102 年 12 月 11 日本系邀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黃鎮江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迎接氫能新時代。
- 六、102 年 12 月 1 日辦理本系碩士班推甄面試作業。
- 七、本系師生參加 2013 年第 65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熱泵壓縮機保護控制器，榮獲銅牌獎。
- 八、本系師生參加 2013 年第 9 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 3 面金牌，一面銅牌。

管理學院

一、教學

- (一) 管理學院 102 年 11 月 28 日執行卓越計畫-跨領域學程，由范振銘老師帶領學生至至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
- (二) 管理學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五)吉林工程技術學院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李文麗教授蒞臨本院演講，主題：「兩岸產業及學術分析」講座，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二、行政

- (一) 管理學院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二)召開典範計畫 102 年度第四次建置研發團隊會議，討論管院 103 年主要重點特色計畫案。
- (二) 管理學院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五)召開管理學院第五次院主管會議。

三、國際兩岸交流

- (一) 10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常州工學院師生共 12 名及浙江理工大學教師共 6 名蒞臨本院進行學術與產學交流座談會。
- (二)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管理學院帶領常州工學院至味丹企業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
- (三)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管理學院帶領浙江理工大學至朝陽科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四) 10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管理學院帶領常州工學院至中部工業科學園區進行企業參訪。
- (五) 102 年 12 月 13 日(五)上午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商管學院嚴紀中院長，蒞臨本院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事宜。

專案管理研究所

- 一、辦理 102 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會議之相關作業。
- 二、辦理 103 學年度本所碩士生甄試入學入取生之報到事宜。
- 三、本所陳細鈿老師及景觀系宋文沛老師指導本所研究生張家薰參加「2013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rontier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Engineering」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Study of improved thermal comfort conditions for outdoor recreation of Taiwan road garden」榮獲 2013 ICFEEE 大會之最佳論文獎。
- 四、辦理本所學生考取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之前置作業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本系因應老師退休，擬聘任專案教師一名，目前積極進行中。
- 二、本系系所自我評鑑及專家評鑑已於 12/5(四)、12/12(四)圓滿達成。
- 三、本系獲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頒予「服務獎」。
- 四、本系廖麗滿老師與顧維鈞同學獲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頒予「最佳論文獎」。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 (一) 103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報名人數 31 名，錄取 10 名，報到人數 7 名。
- (二) 11/23 阮月嫦老師邀請 EMB A 雜誌方素惠總編輯蒞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創新從顧客開始。
- (三) 11/28 林佩芬老師邀請中彰投就業服務中心行銷公關李子群先生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職涯發展(二)-行職業介紹。
- (四) 12/05 林水順老師邀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行銷處蔡明倫處長蒞臨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流通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分享。
- (五) 12/05 曹文琴老師邀請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盧富雄先生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特力屋行銷策略分享。
- (六) 12/10 曹文琴老師邀請小鎮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培鈞先生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百年夢想，新舊綻放。
- (七) 12/12 林裕凌老師邀請旅趣生活有限公司阮月嫦企業顧問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職場實務面面觀之二。

二、產學合作與師生榮譽：

- (一) 林水順老師研究團隊與暢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執行「口碑行銷系統分析與創新設計」專案，計畫執行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 (二) 林水順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紀雅怡同學參加 2013 管理學術研討會榮獲優良論文獎。
- (三) 林裕凌老師指導葉峻福同學等人參加聖約翰科技大學舉行「第一屆全國創意與創造力競賽」榮獲佳作。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 (一) 2013 第 9 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 1、黃俊明老師，隨音源訊號產生震動之模組，榮獲金牌獎。
 - 2、翁國亮老師，乾衣設備與方法，榮獲金牌獎。
 - 3、翁國亮老師，主動式窗型能量轉換與換氣裝置(自行參賽)，榮獲金牌獎。
 - 4、翁國亮老師，具火警逃生之電梯總成(自行參賽)，榮獲金牌獎。
- (二) 2013 年鼎新電腦企業商務行動化應用(APP)專題校務競賽：范振銘老師指導學生，以作品「督工雲」，榮獲佳作。

二、師生取得專業證照：

- (一) 102 年 12 月陳仕昇老師輔導學生取得『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證照 137 張。

三、重大工作項目：

- (一)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辦理本系 102 學年度本位課程產學座談會。
- (二) 102 年 12 月 04 日完成辦理本系 102 學年度本系自我評鑑。
- (三) 102 年 12 月 18-19 日完成辦理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專題成果展覽暨優良作品選拔競賽。
- (四) 10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座談會。

流通管理系

一、校外參訪

- (一) 本系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辦理校外參訪，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四)安排碩士班國際物流課程，由任課教師帶隊至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KEA)及洋基運通股份有限公司(DHL)參訪。

二、學術活動及專題演講

- (一)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3:00~15:00 辦理就業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安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雅莉副理蒞臨，假管理館 M302 室針對大四同學進行就業輔導演講，講題為：工作人養成術-以摩斯漢堡為例，藉由本活動讓學生更加了解求職之技巧與態度，共計有 34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二)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17:00 辦理教師社群專題演講，邀請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謝泓隆總稽核蒞臨，假管理館 M324 室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資訊化整合，共計有 33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三)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00~12:00 舉辦「第十一屆管理學術研討會」，各領域論文發表於 10:00 前圓滿完成，10:10~12:00 邀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張勤豐副校長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專題演講暨張明王國秀講座，講題為：新興消費族群的研究課題，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四)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30~17:30 辦理研究社群專題演講，邀請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翊和專案經理蒞臨，假管理館 M326 室進行演講，講題為：貨運承攬公司 Forwarder 與供應鏈關係之探討，共計有 17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三、校外實習

- (一)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10~12:00 假管理館 M403 階梯教室舉辦企業簡介，由興誠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大三同學進行介紹，共有 73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二)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10~12:00 假管理館 M403 階梯教室舉辦企業簡介，由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對大三同學進行介紹，共有 77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三) 本系於 10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10:10~12:00 假管理館 M403 階梯教室舉辦企業簡介，由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 便利商店)對大三同學進行介紹，共有 63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四) 本系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10~12:00 假管理館 M403 階梯教室舉辦企業簡介，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 Online)對大三同學進行介紹，共有 86 位同學參與，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四、產學活動

- (一)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配合典範科大子計畫 A 分項於中午 12:00~13:00 假管理館 M109 辦理產學界人士講座，邀請長榮台中港貨櫃集散場林德隆經理蒞臨，與本系一同進行產學交流，交流主題為：結合校外參訪與校內教學以提昇人才培育品質，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二)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配合「第十一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於下午 13:10~15:05 假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全球運籌管理產業論壇，邀請臺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京揚國際物流游文相理事長/董事長、台灣華擎有限公司呂光和總經理、松進國際李兆偉總經理、東源國際物流黃祖斌處長、社團法人臺灣港埠協會黃國輝秘書長、DHL 行銷業務處賴俊文業務經理、臺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林鳳蘭主任及徐志宏副主任，共 8 位產業界專家蒞臨，進行全球運籌管理產業論壇之與談，與談主題為：臺灣全球運籌產業現況與未來/臺灣全球運籌產業人才需求，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 (三)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配合典範科大子計畫 C 分項於下午 15:00~17:00 假管理館 M308 辦理產

學界人士講座，邀請麗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謝佳興副總經理及張秀蘭副理蒞臨，與本系同學一同進行產學交流，交流主題為：推行校外實習 320 小時的可行途徑，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四)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配合典範科大子計畫 D 分項於上午 10:00~12:00 假管理館 M303 辦理產學界人士講座，邀請大台灣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花建忠協理蒞臨，與本系及系友一同進行交流，交流主題為：匯集系友力量促進系務發展及軟硬體建設，活動執行圓滿完成。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1/21 邀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陳昭郎教授舉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主題：「休閒農業現況與發展方向」。

二、11/22 帶領學生辦理企業參訪-台中裕元花園酒店。

三、11/23 協助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本系畢業系友回校參加校慶活動，並分享各自工作經歷。

四、12/11 邀請台中新光三越洋蔥牛排餐廳 余月晴主任辦理「談西餐服務禮儀實務」講座。

五、12/12 本系實習旅行社共計邀請 14 家廠商蒞臨參與「觀光產業產學交流會」。

六、12/16 邀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管理系 黃彥翔教授辦理「休閒運動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講座。

七、協助姐妹校泰國湄州大學 2 名學生於本系修課，共計 4 門課程。

八、11 月及 12 月辦理為期六週之飲調證照證照輔導班，共計 34 位學生參與。

九、12/14、15 辦理亞瑪迪斯證照輔導班，共計 48 位學生報名。

電資學院

一、電資學院主辦 IEEE IS3C 2014 國際研討會(第二屆)徵稿截止日期延展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歡迎推薦投稿，舉辦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0 日-12 日。(Google 輸入 IS3C 2014 或電資學院網頁，即可進入)

二、電資學院發行之 IJ3C(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Consumer and Control)期刊(季刊)，Vol.3 No.1(第三年第一季)開始徵稿，歡迎投稿(Google 輸入 IJ3C 或電資學院網頁，即可進入)。

三、11 月 28 日召開院教評會，審議本院 102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業界協同教師遴聘追認、專案教師續聘、教師升等、新聘專案助理教授等案。

四、12 月 13 日中午 12:00-下午 15:00 舉辦「高職-技專課程銜接討論會議」，探討題目：1.高職技專課程銜接問題。2.如何修正高職課程或技專課程。3.高職至技專端師生參訪活動。4.高職至技專端教師交流活動。本次討論會議共 15 位高中職教師蒞臨，活動反應熱烈，圓滿完成。

五、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分別召開院務主管會議。

六、高雄市中山高及工商職業學校電資群預計於 12 月 20 日至本校參訪，參訪學生人數約 160 人。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機系教評委員會

1、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案

2、教學傑出教師推薦案

3、兼任教師升等案

4、業界協同教師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聘任案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機系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畫委員會

1、E120 實驗室補助案

(三)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電機系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畫委員會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使用要點案

(四) 召開第 4 次系務會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使用要點修訂案

- 二、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第二階段面試，電能科技組 22 人，機電控制組 28 人
- 三、11/18.19 辦理 IEET 工程認證訪視
- 四、11/23 辦理 102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友大會
- 五、協助 102 學年度四技實務專題競賽暨系友座談會各項籌備作業
- 六、持續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題演講：
 - (一) 12/12 矽統科技李正材經理
- 七、12/06.07 舉辦第 34 屆電力工程研討會
- 八、積極辦理各項經費及各計畫設備、物品及耗材採購核銷作業
- 九、各項資料繳交、填報申請：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排課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期中預警輔導共 302 人
 - (三) 102-1 協助專兼任教師數位化教材上網
 - (四)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課輔，科目：電路學(二)、邏輯設計、計算機概論、電子學(一)
 - (五)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技停招申請
 - (六) 協助填報 IEET 工程認證離校意見書之回覆資料
 - (七) 填報產碩班 100 年度產學碩士秋季班執行成果報告書
 - (八) 協助彙整 103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一覽表」之論文、專利、育成廠商進駐款、技轉、空間、特殊專班等部分資料
 - (九) 協助 103 年度產學攜手專班開班計畫各項籌備相關作業：聯繫高職端及廠商端、匯整各式相關表件等

電子工程系

- 一、國際交流：黃國興老師 102.11.4-10 至日本東京參觀「2013 日本東京國際機器人展」，期間參訪松下溶接株式會社、Nabtesco 津工場、YAMAHA、早稻田大學、藤江研究所。
- 二、國際交流：劉正忠主任、游信強老師 2013.11.14-20 至大陸常州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期間參訪常州工學院、創意企業、宏全國際公司、常州文創園區、浙江博物館。
- 三、國際交流：印尼大學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來訪、參觀實驗室：蔡忠和老師(E626-光電量測暨微電腦實驗室)、黃國興老師(E614-智慧型機器人導航與控制實驗室)。
- 四、補述：洪玉城老師帶領學生陳凱倫，以作品〈具規劃功能與環境錄影之汽車太陽能電話留言顯示器〉，參加 2013 太陽能創意競賽(大專組)，榮獲第三名。(2013.10.20)
- 五、補述：洪玉城老師帶領學生吳立丹，以作品〈太陽能之智慧門牌〉，參加 2013 太陽能創意競賽(大專組)，榮獲最佳創意獎。(2013.10.20)
- 六、林光浩老師帶領學生許振瑋、楊岱軒，以作品〈電磁相容設計與分析〉，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舉辦：102 年度電磁相容(EMC)設計競賽，榮獲校園組甲等。(2013.11.19)
- 七、林光浩與曾振東老師帶領學生沈哲瑩、簡士傑，以作品〈電磁相容設計與分析〉，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舉辦：102 年度電磁相容(EMC)設計競賽，榮獲校園組甲等。(2013.11.19)
- 八、謝韶徽、洪玉城老師帶領學生李政徽、賴婉容、楊振豪、紀宏憲、王昱棋、古明諭，以作品〈全境式居家藝術驅蚊器〉，參加 2013 智慧電子美學設計展(教育部委託台科大舉辦)，獲選為參展作品，可進入決賽。另本作品榮獲 35,000 元作為模型修正與優化之材料費用。
- 九、謝韶徽、林熊徵、黃國興、謝忠祐、陳英偉、游惠遠、陳湘湘、劉彥巡、王國光、唐經洲老師所編撰之教材「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經由專家學者審查評估，榮獲教育部 101-102 年度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優良教材競賽〉：應用設計聯盟領域「特優」。(2013.12.11)

- 十、102 年 11 月 28 日蔡忠和老師帶領師生 10 人，至飛絡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 十一、102 年 12 月 13 日(五)辦理 2013 IED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研討會，計有 33 篇論文做口頭報告，64 篇為海報發表；分成 6 個領域：健康照護系統、機器人應用設計、系統應用、影像處理應用、類比電路設計、數位電路與 FPGA。
- 十二、102 年 12 月 6 日(五)下午 1 時 40 分至 3 時 40 分，長春藤高中八年級(國二)學生共計 72 名及教師 4 名，蒞臨本系參加職業試探與趣味遊戲機設計體驗活動，幫助學生未來進行生涯發展及職涯進路之參考。
- 十三、102 年 12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電資學院及本系共同辦理「高職-技專課程銜接討論會議」，活動共邀請大甲高工、台中高工、僑泰高中、光華高工、致用高中、新民高中、青年高中、霧峰農工、慈明高中等高中職系科主任及三年級專任教師蒞臨參加，期望透過本次會議廣納各校建議，以強化本系專業課程規劃。
- 十四、102 年 12 月 16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新民高中資訊科 46 名師生蒞臨本系參訪綠能科技與晶片系統實驗室及遊戲機設計實驗室，加強學生對電子產業特性及需求的了解。

資訊工程系

- 一、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
- 二、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招生會議。
- 三、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系經費稽核會議。
- 四、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系發展會議。
- 五、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會議。
- 六、102 年 12 月 3 日自我評鑑會議。
- 七、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大三生實務專題校外參訪(地點:向上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八、辦理 102 年度系相關經費結報，並規劃 103 年度系相關經費分配。
- 九、辦理自我評鑑各項卷宗、佐證資料彙整相關作業。
- 十、持續規劃系網站之功能及呈現方式，完成資訊系統。
- 十一、辦理 102 學年度下學期新聘專案教師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 一、辦理本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校外實地參訪活動。
 - (一) 102 年 11 月 29 日，參訪竹山小鎮文創、天空的院子。
 - (二) 102 年 12 月 13 日，參訪台北松山文創園區。
- 二、舉辦全國性競賽—工具機 LOGO 創意設計競賽，共計徵得 235 件作品，評選前五名 6 名、佳作 10 名及入圍獎 10 名，計 26 名；並於 12 月 11 日舉行頒獎典禮。
- 三、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 四、10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本院院週會，邀請老圃造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設計師楊天豪專家蒞臨座談。
- 五、10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
- 六、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主管會議。
- 七、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本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 八、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3-3 夢實計畫、D-3-4-4 孕育跨領域導向學習計畫與經費核銷事宜。
- 九、協辦與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並進行經費核銷事宜。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12月1日辦理103年碩士班甄選面試工作。
- 二、12月3日舉辦陳英偉老師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會。
- 三、12月5日舉辦師生座談會。
- 四、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一) 12月5日至12月26日執行卓越計畫D-2-1「親炙大師感性風華」，連續四周舉辦「中國文字之美--篆刻工作坊」。
- (二) 12月17日至12月27日執行卓越計畫D-2-1「親炙大師感性風華」，舉辦3場「歲終感恩歡樂頌」音樂欣賞活動。
- (三) 12月18日執行卓越計畫「D-3-2教學單位評鑑自我精進計畫」，舉辦「自我評鑑會議」。

應用英語系

一、校外實習方面：

- (一) 本系於102年12月12日上午10:10~12:00假國秀樓六樓舉辦D-3-3創業就業一把罩(就業學程)計畫，校外職場體驗實習媒合活動，由捷司德公司、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畹禾有限公司、鴻昇集團進行媒合面試活動，共有30位同學參與。
- (二) 本系於102年12月12日中午12:00~13:00舉行D-3-3創業就業一把罩(就業學程)期末檢討會議。
- (三) 本系四英三甲梁蕙慈同學參加第3屆全國技職院校暨高中職英語拼字競賽【技職院校組】榮獲第31名。

二、活動事蹟方面：

- (一) 本系於102年11月23日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邀請本系畢業系友回校參加校慶活動，並進行交流與分享。
- (二) 本系於12月13日與朝陽科技大學協辦「第3屆全國技職院校暨高中職英語拼字競賽」，活動圓滿完成。
- (三) 本系於102年12月13日辦理「聖誕報佳音」活動，由蘇主任帶領應英系學生至各一級單位報佳音，活動圓滿完成。
- (四) 本系於102年12月20日上午8:00~16:00舉辦「第五屆語言與教學研討會」，並邀請政治大學語言研究所特聘教授何萬順教授專題演講及原清華大學外文系所教授，現任逢甲大學外文系劉顯欽教授專題演講，活動圓滿完成。

三、學生得獎：

- (一) 本系四英二甲劉韋辰同學參加第3屆全國技職院校暨高中職英語拼字競賽【技職院校組】榮獲第一名。
- (二) 本系四英二甲李昀同學參加第3屆全國技職院校暨高中職英語拼字競賽【技職院校組】榮獲第25名。
- (三) 本系四英三甲梁蕙慈同學參加第3屆全國技職院校暨高中職英語拼字競賽【技職院校組】榮獲第31名。

景觀系

一、競賽榮譽方面

- (一) 本系四景四甲何珮綺、張哲毓同學以「Urban Filter」作品榮獲「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舉辦第八屆全國學生景觀設計競圖賽」優選。
- (二) 本系四景四甲王云儀、謝曼祺同學以「遊今洄古」作品榮獲「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舉辦第八屆全國學生景觀設計競圖賽」佳作。
- (三) 本系四景四甲陳珏蓉、楊芷頤同學以「Survive in a tight corner」作品榮獲「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舉

辦第八屆全國學生景觀設計競圖賽」佳作。

二、活動事蹟方面

- (一)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蔡秉育教授辦理「地景建築—安藤忠雄的光影與綠」演講。
- (二)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邀請建築師呂昱銘博士辦理「衛星遙測技術在景觀規劃上之應用」演講。
- (三) 本系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本位課程會議。

通識教育學院

- 一、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舉辦『藝術的鑑賞與古文物建置講座』，邀請洪園博物館創辦人洪錫銘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科技與文創相輔相成之趨勢』。
- 二、為因應 103 學年度教育部技職校院評鑑，通識教育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預計於明年初完成自我評鑑與專家評鑑。評鑑時將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制定之指標為實施依據。
- 三、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1-3 科技美學課程模組計畫，以涵養學生美學概念及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校外參訪，由謝攸青老師帶領同學們至國立台灣美術館參觀—「2013 亞洲藝術雙年展」，此次展覽以「返常」為策展主題，旨在回歸日常生活，探討亞洲藝術關注生活議題的創作趨勢。
- 四、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2-3 陶塑明秀書院人才計畫，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舉辦 經典導讀課程-「柏拉圖對話錄：蘇格拉底之死～柯賴陀篇」，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蕭宏恩教授蒞臨演講，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 五、為協助執行典範科大計畫 C 分項-制度調整計畫，本院擬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舉辦膠彩畫展。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2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本學期第三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陳正勳導演，講題為「愛的力量～從紀錄片<愛的希望愛的福阿>談性別與疾病」。12 月 12 日舉辦本學期第四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孫維新館長，講題為「從動手做中尋找知識的樂趣」。12 月 19 日舉辦本學期第五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演講人為陳國亮教授，講題為「翻滾吧！夢想與人生～如何創造生命的價值」。
- 二、102 年 12 月 16-20 日於國秀樓一樓川堂舉辦「服務學習心得暨明秀講座心得競賽作品展」。
- 三、102 年 12 月 17 日於文創學院會議室辦理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教師心得分享會。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11 月 26 日音樂組劉淑如老師舉辦「大提琴與您零距離音樂講座」，邀請大提琴家陳俐亨教授蒞校講演。
- 二、11 月 27 日音樂組劉淑如老師舉辦「豎琴的異想世界音樂講座」，邀請知名豎琴演奏家鄧良音老師蒞校講演。
- 三、11 月 28 日國文組舉辦大師講座，邀請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吳雅蘋小姐蒞校演講，主題：「職場加分秘笈-中文檢定證照」。
- 四、12 月 4 日歷史組舉辦社群專題演講，邀請中興大學杜子信老師蒞校演講，主題：「全球史新趨向及其教學」。
- 五、12 月 4 日國文組舉辦教學卓越計畫期末執行暨諮詢會議，邀請逢甲大學中文系李寶玲主任蒞臨指導。
- 六、12 月 19 日法政組舉辦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余賢東主任蒞校演講，主題：「著作權的法律保護-談著作的合理使用」。
- 七、12 月 19 日數學組舉辦社群課程諮詢會議，邀請校外委員（虎尾科技大學蔣俊岳老師及台中科技大學蕭家孟老師）蒞校指導。

八、12月23日至12月27日歷史組及法政組共同協辦釣魚台特展和演講。

九、12月17日至12月31日藝術組倪玉珊老師將於圖資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旁)舉辦當代膠彩畫名家精品展。

十、持續辦理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十一、12月9日起辦理下學期各部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12B05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俟會議紀錄函發後，本處將依會議紀錄上簽並函發全校教師周知。 2013/12/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F06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因應 102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增修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及 SOP 案

執行情形：

一、「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已送 12 月份法規會審議，「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將於 12 月 18 日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提案審議，擬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

二、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及 SOP 案，擬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訂。 2013/12/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F0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勤益學舍住宿費收支管理試辦一年後再行檢討案

執行情形：試辦一年後再提報檢討。2013/09/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2013/12/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2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待多功能實習工廠儀器設備定位就緒後，請研發處安排全校人員及教師親赴現場參觀指導

執行情形：工具機多功能實習工廠位於創新研發大樓地下 1 樓，基礎工程建設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驗收完畢，工廠的相關儀器設備刻正辦理招標履約中，俟所有儀器設備設置完成後，再邀集全校教職員工赴現場參觀指導。 2013/12/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20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彙整各教學單位意見，並與相關行政單位討論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增列推動國際交流業務之經費補助績效指標事宜

執行情形：第二次「外籍生招生策略及國際績效經費分配比例協調會」，業於 12 月 16 日召開完竣，並依會議決議擬妥兩個方案，囿於經費來源尚需討論，故俟經費確定後，將上簽並辦理後續事宜 2013/12/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中英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改名改制簡史」及申請表案

決 議：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改名改制簡史」英文內容第四段前段增加定冠詞(the)並修正誤繕文字(named)。
二、請教務處向教育部反應修正「中英文立案證明」英文內容第三行末標點符號及第四行文字大小寫之建議。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640 號函轉知各單位。 2013/12/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2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發公文簽核中，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發各一級單位。 2013/12/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發公文簽核中，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發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 2013/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發公文簽核中，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發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 2013/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 1024000101 號函發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2013/12/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 1024000102 號函發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3/12/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執行情形：已簽請電子公文 1021000657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3/12/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電子公文 1021000658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3/12/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發公文簽核中，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發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 2013/12/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

決 議：

- 一、以研究發展處協助實習就業媒合、系所辦理實習就業媒合為原則，授權研究發展處更正修正條文第二點之業務說明，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
- 二、刪除修正條文第七點各型態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期間的說明文字，俾利實務彈性運作。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673 號函發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2013/12/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執行全面安全檢查，12 月底前完成各單位消防設備及用電的安全檢查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於本(102)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相關檢查紀錄將另案陳核，目前已進行冷凍系及電機系之檢查。 2013/12/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12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通盤檢討研議冷凍系所提之火警事件建議案。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協助召開「校安事件通報相關流程協調會議」。有關媒體入校採訪依現行 SOP 進行。 2013/12/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由李副校長主持,召集主任秘書.總務長及環安.營繕等各組組長,學務處副學務長.校安中心專案人員等,實施校安事件通報與處置分工協調會，決議另案呈核中。2013/1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本(102)年 12 月 10 日由李副校長鴻濤邀集學務處(校安中心)及總務處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現正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2013/12/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B0313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檢討國秀樓教室視聽設備汰舊換新問題。

執行情形：

- 一、國秀樓教室周邊視聽設備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陸續換新，目前亦派工讀生於每日 08：10～09：10 巡視國秀樓，以適時解決老師操作上之問題，同時建有報修系統，讓相關問題可及時登錄適時解決。
- 二、國秀樓教室 E 化講桌，擬建請上級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釐清國秀樓業管單位、設備汰舊換新、財產歸屬、報廢及存放等問題。 2013/12/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11\)](#) [\(附件 12\)](#)

說明：

- 一、配合校內捐贈致謝作業須知規定，爰以文字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法規穩定性。
- 二、奉 鈞長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指示：「為考量老師代步之便利性，已繳費辦理完成每期停車證識別證者，得另提供其機車停車識別證。」本次修法爰以條文修正，同時依第 28 次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款如蒙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三、為有效管制本校停車優惠券之使用與核發，本次修正新增停車優惠券申辦及收費規定，同時依第 28 次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款如蒙通過，新式停車優惠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申辦使用，舊有停車優惠券使用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28 次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討論後，修正通過，簽奉核可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01 年 8 月 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4101A 號函、國科會 102 年 4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23472 號函、102 年 7 月 11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臨時會決議事項，修訂本要點。
- 二、依據建教合作委員會臨時會決議事項修訂本要點第四點。
- 三、依據國科會函文修訂本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 (一) 國科會補助計畫：
 - 1、37.5%提供做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22.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
 - 3、20%學校統籌款。
 - 4、20%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 (二) 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
 - 3、64%學校統籌款。
- 四、檢附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奉核可簽文及修正對照表供參。[\(附件 13\)](#) [\(附件 14\)](#)
- 五、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決議，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5 月 28 日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及 102 年申請案之爭議案件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之奉核可簽文、修正後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供參。[\(附件 15\)](#) [\(附件 16\)](#) [\(附件 17\)](#)
- 三、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決議，如蒙 審議通過，擬函送各教學單位，並請 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每年 3 月 31 前提出申請。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和「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 18\)](#) [\(附件 19\)](#)
- 三、如蒙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擬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利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附件 20\)](#) [\(附件 21\)](#) [\(附件 22\)](#)
- 二、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附件 23\)](#)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曾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2350A 號函查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擔任導師及支領導師相關費用。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業已明訂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
- 二、為明確支給經費法源依據，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核辦理修正建議案，經由 102 年 11 月 22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 24\)](#) [\(附件 25\)](#) [\(附件 26\)](#)
- 三、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制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簽請 鈞長核可在案。
 - 二、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通過，其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以及逐點說明如附件。[\(附件 27\)](#) [\(附件 28\)](#)
 - 三、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針對如何激勵本校績效優良專案教師，前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 月 1 日二度由李副校長召開會議邀集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等共同研商討論。並經 10 月 1 日之第二次會議中完成法制修正之提案共識，於 10 月 24 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2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附件 29\)](#)
- 二、本次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及其契約書(如附件)，請 審議。[\(附件 30\)](#)

決 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23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31\)](#) [\(附件 32\)](#)
- 三、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3 日法規會審議修正通過，其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附件 33\)](#) [\(附件 34\)](#)
- 二、本辦法所稱之「內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即為原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及「專家評鑑委員會委員」，因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已自 102 年 5 月起持續辦理迄今。有關委員之聘任案，本辦法頒布前如各教學單位已簽核辦理者，依原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辦理。委員之聘書不再補發。
- 三、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校長核定後函頒。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2 年 12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3年12月18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1	1	0
研究發展處	6	0	0
祕書室	1	0	0
國際事務處	2	0	0
教務處	4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2	0	0
創辦人辦公室	1	0	0
進修推廣部	1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2	0	0
學生事務處	3	0	0
總務處	3	0	0
總 計	26	1	0

102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19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7	中國醫大與勤益科大交流學校治理經驗	1							1
		科大設產業學院 因應需求客製人才	4	2				2		
		全國教育廣播電台專訪校長	1				1			
		植樹活動各界響應	2		1			1		
		勤益科大設工具機產業學院	2	1				1		
		中廣專訪校長	1				1			
		典範科大12校獲補助	7	4			2		1	
教務處	1	中區技專院校校長高峰會	4	3					1	
學務處	5	勤益科大母親節活動買康乃馨愛心送至柬埔寨	4		1		2	1		
		競技啦啦隊全國冠軍	1						1	
		碩士變鐵人 月薪上看50K	6		3			2	1	
		斥資4.7億 勤科大宿舍落成	5		2	1	1		1	
		社團博覽會	1						1	
研發處	6	三科大聯盟	11	2	2	2	2	2	1	
		勤益獲選為典範科大	1	1						
		友嘉 勤益科大簽產學合作	3	1	1				1	
		勤益科大組團參加德國EMO展	3	1				1	1	
		台北發明展	3	1				1	1	
		紐倫堡發明展	3	2					1	
進修推廣部	5	雙軌訓練計劃專刊	1	1						
		職場明日之星 人物特刊	1	1						
		雙軌三校畢業典禮	12	5	3	1	1		2	
		勤益科大進推部國家品質獎創佳績	1	1						
		樂齡大學 開學了	1						1	
其他	5	勤益科大與廠商簽合作備忘錄	8		3	2	2		1	
		飯店生力軍 機器人上菜	3		1			1	1	
		機械加工證照 搶手貨	1	1						
		工具機大賽	2	1				1		
		42週年校慶	5	2				2	1	
總計	29		98	30	17	1	5	12	15	18

102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19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開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1	微型機器人大PK	9	1	2	3		2		1
化材系	1	全國唯一紡織專班	1	1						
冷凍系	2	大金空調與勤益科大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7	2					4	1
		和泰大金產學培育中心開幕	5			5				
電資學院	2	丁家宜創辦人莊文洋董事長蒞勤益演說	2						1	1
		就業博覽會	3	2						1
電機系	1	電力工程研討會	4	2					1	1
休管系	2	從文化學英文 聖派翠克節在勤益	1							1
		萬聖節活動 猛鬼逛大街	2			1				1
人文創意學院	2	中油助12團體圓夢 兒少福利項目勤益奪冠	2	1						1
		映像流動記者會	9	2			2	1	3	1
文化系	5	文創系學生郭賦昱義賣攝影作品	5		2				1	2
		論語版大富翁 孔子帶路遊列國	2	1					1	
		台中好吃好玩 大三生唱給你聽	5	1	2	2				
		藝術理論與實務兼備 教授畫家展出油畫個展	2		1	1				
		準畢業生策展 成功圓滿	4			1			2	1
景觀系	2	植栽燈泡有創意	5		2		2			1
		景觀系畢業聯展	2		2					
通識學院	2	高教技職簡訊-天文地理都在通識	1	1						
		洪銘錫會長蒞校演說	4	1				2		1
總計	20		71	14	11	13	4	3	13	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十一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26	26	0	
警報鈴（誤報）	9	9	0	
電梯故障	1	1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6	6	0	
一般糾紛	10	10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5	65	0	
兵役折抵服務	75	75	0	
車禍事件	11	11	0	
一般事件	14	14	0	
調閱監視器	6	6	0	
活動支援	18	18	0	
社團輔導	11	11	0	
宿舍輔導	20	20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32	32	0	
合計	304	304	0	服務達成率 100%

三、實習就業組

◎工作報告

[附件4]

- (一)進行 95-10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資料如下圖列表。
- (二)辦理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2 月 09 日共完成 220 份問卷調查。企業主對畢業生任職之滿意度達 80.55 %。

1. 進行 95-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95-101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資料統計至102.12.09													
學系 / 項目	畢業人數	完成資料 調查人數	無效調查數 (空號、拒接)	完成資料 調查 % 數	畢業流向 (%)					就業情形 (%)			
					就業	升學	服役	待業	其他	私人 企業	政府 部門	學校	其他
95	3145	1364	864	43.37 %	90.91	0.88	0.29	4.25	3.67	93.47	5.24	0.40	0.89
96	3150	2393	366	75.97 %	86.67	1.71	1.76	4.76	5.10	94.21	3.86	0.43	1.50
97	3094	2646	105	85.52 %	88.96	2.04	2.04	4.76	2.19	94.27	4.46	0.64	0.64
98	2938	1064	202	36.22 %	86.00	2.73	3.48	7.61	0.19	90.60	6.12	0.98	2.30
99	3023	1073	350	35.49 %	74.74	13.33	2.33	9.41	0.19	92.39	3.87	2.12	1.62
100	3143	2908	77	92.52 %	53.13	12.14	22.59	10.18	1.96	95.86	2.65	0.91	0.58

2. 畢業後 1 年(100 學年度)各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附件4]

畢業後1年(100學年度) 資料統計至102.12.09

學系 / 項目	畢業人數	完成資料 調查人數	無效調查數 (空號、拒接)	完成資料 調查 % 數	畢業流向 (%)					就業情形 (%)			
					就業	升學	服役	待業	其他	私人 企業	政府 部門	學校	其他
企業管理(學)系	212	192	6	90.57 %	73.96	2.08	11.98	8.33	3.65	96.48	2.82	1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111	100	4	90.09 %	63.00	15.00	10.00	9.00	3.00	93.65	3	3.18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94	182	1	93.81 %	47.25	13.74	33.52	4.40	1.10	98.84	1.16	0	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56	233	10	91.02 %	50.64	8.58	27.90	12.45	0.43	95.76	3.39	0	0.85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430	404	15	93.95 %	52.72	13.12	26.98	4.95	2.23	95.78	2.82	0.47	0.94
應用英語(文)系	47	45	0	95.74 %	60.00	13.33	2.22	17.78	6.67	96.30	3.70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45	43	0	95.56 %	74.42	0.00	9.30	13.95	2.33	91	3	3	3
景觀系	67	54	2	80.60 %	72.22	11.11	7.41	9.26	0.00	85	8	5	3
機械工程系	609	572	13	93.92 %	45.46	15.56	27.10	11.19	0.70	97.69	1.92	0.00	0.39
流通(科技)管理系	173	160	4	92.49 %	70.00	8.13	7.50	8.13	6.25	91.96	2.68	4.46	0.89
資訊工程系	213	187	9	87.79 %	66.85	8.02	11.23	12.30	1.60	98	2	0	0
資訊管理(學)系	202	200	2	99.01 %	68.00	7.50	11.00	12.00	1.50	97.79	1.47	0.74	0
電子工程(學)系	333	312	7	93.69 %	50.00	13.78	22.12	11.54	2.56	94.87	3.85	1.28	0
電機工程(學)系	334	319	2	95.51 %	41.38	14.11	31.66	11.29	1.57	98	1	0	1

3. 畢業後3年(97學年度)各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附件4]

畢業後3年(97學年度) 資料統計至102.12.09

學系 / 項目	畢業人數	完成資料 調查人數	無效調查數 (空號、拒接)	完成資料 調查 % 數	畢業流向 (%)					就業情形 (%)			
					就業	升學	服役	待業	其他	私人 企業	政府 部門	學校	其他
企業管理(學)系	279	248	23	88.89 %	87.903	0.806	0	7.661	3.629	94.954	3.67	1.376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42	37	6	88.10 %	89.189	0	0	10.811	0	93.939	6.061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84	281	18	73.18 %	91.459	1.068	1.779	4.626	1.068	93.774	4.669	0.389	1.16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85	153	17	82.70 %	87.582	3.268	0.654	5.229	3.268	93.284	5.97	0.746	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555	483	46	87.03 %	90.89	1.242	2.277	3.727	1.863	96.128	3.189	0.228	0.456
應用英語(文)系	42	33	3	78.57 %	93.939	3.03	0	3.03	0	90.323	6.452	0	3.226
景觀系	86	71	8	82.56 %	92.958	1.408	1.408	2.817	1.408	98.485	1.515	0	0
機械工程系	475	422	26	88.84 %	89.573	1.659	4.028	2.133	2.607	94.444	3.704	0.265	1.587
流通(科技)管理系	173	145	13	83.82 %	86.897	2.069	0.69	4.828	5.517	89.683	7.143	2.381	0.794
資訊工程系	38	33	3	86.84 %	87.879	6.061	0	6.061	0	93.103	6.897	0	0
資訊管理(學)系	186	157	13	84.41 %	85.35	1.274	0.637	9.554	3.185	88.806	8.209	2.239	0.746
電子工程(學)系	301	268	19	89.04 %	83.582	4.104	4.104	7.463	0.746	95.536	3.571	0.893	0
電機工程(學)系	348	315	15	90.52 %	90.476	3.492	1.905	2.54	1.587	94.737	4.912	0	0.35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育部第 2 期技職再造方案計畫內容草案

計畫執行期程：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技職再造方案三大面向

- (1)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
- (2)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
- (3)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二、技職再造九大執行策略及分工表（藍色字體標示本校相關業務單位）

策略 (本校統籌單位)	作法 (本校協辦單位。底線標示業務主辦單位)
2.科系調整，回應產業人力需求 (教務處)	✧ 優先補助技專校院調整、設置與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辦學成本高，且基層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科班(各學院)
3.務實選才，挑對的學生入學 (教務處)	✧ 調整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選才作法，鼓勵各校以術科測驗成績為入學選才依據 ✧ 提升各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招生第 2 階段指定項目採計非書面審查之實務能力甄審名額及優待加分標準表比例
4.課程彈性，培養就業力 (教務處)	✧ 依產業需求為導向，建置技專校院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之彈性機制(各學院) ✧ 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各學院) ✧ 系科自我定位，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並共構職能導向課程(含核心專業能力、實習課程及職業倫理)(各學院) ✧ 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英文能力(各學院) ✧ 建立亞洲校園聯盟，推動技專校院跨國學位學程，促進人才國際流動(國際事務處)
5.設備更新，增加實務教學資源 (研發處)	✧ 更新基礎教學設備：分級分年更新技專校院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成本高且基層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系科班設備(各學院) ✧ 鼓勵產業捐贈學校教學設備：研訂要點，分階段提供誘因鼓勵產業直接或間接投入設備至教學單位(各學院)
6.實務增能，實作技術大躍進 (研發處)	✧ 業師協同教學共構課程並予 e 化，並建立業師人力資料庫(教務處)；同時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短中長期研習服務(研發處) ✧ 鼓勵學校聘任具業界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人事室、各學院) ✧ 明定「具實務經驗教師」定義(人事室、各學院) ✧ 鼓勵技專教師以技術報告或產學研發成果升等及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人事室) ✧ 落實學生實習（包含研究生於校內、外及海外之企業或研發單位實習）(研發處)

策略 (本校統籌單位)	作法 (本校協辦單位。底線標示業務主辦單位)
7.就業接軌，企業參與人才培育 (教務處)	◇ 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各類型產學合作專班學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全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透過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協助國中生依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選讀技職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建置技專校院學生職涯探索歷程檔案(諮商輔導中心、教務處) ◇ 培訓技專校院職涯規劃種子教師，充實學校職輔人力，強化職輔功能(諮商輔導中心、各學院) ◇ 結合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區域校園徵才活動，協助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研發處)
8.創新創業，技職動起來 (研發處)	◇ 訂定補助要點，遴選 6-8 所科技大學建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協助區域經濟發展，及媒合區域產業所需各層級就業人力 ◇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培養學生創新思維。(各學院、產學營運總中心) ◇ 推動校園創業文化，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競賽、及創業補助計畫（含學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等，訓練學生創業技能，鼓勵學生在地創業，並補助創業經費。(各學院、產學營運總中心) ◇ 協助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商品化。(產學營運總中心) ◇ 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研發中心或產業先進技術訓練中心。(研發處) ◇ 結合國科會大小產學聯盟，協同區域內學校，推動各式產學合作計畫，引導技職師生深入業界，輸出教學服務。(研發處)
9.證能合一，落實專業制度 (研發處)	◇ 研提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取得(研發處、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學院) ◇ 結合教考訓用，獎助技專校院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職能基準，與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助學生取得通過勞委會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標章之結業證書，以提升學生就業力(研發處、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學院)

國科會案件（102學年度）（統計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

1. 102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2年6月1日，屬101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

2. 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採計

執行單位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執行起始日	執行結束日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總經費	國科會補助款	廠商配合款	學校配合款	年度	執行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應用代理人為基之協商方法於具合適性平行機之動態排程(II)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16 -	黃敬仁	566,500	515,000	0	51,500	102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台灣訓練品質系統(TTQS)訓練品質評鑑機制推動績效之研究(3/3)	2013/8/1	2014/7/31	NSC 100-2410-H-167 - 010 -MY3	林文燦	533,500	485,000	0	48,5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誰在主導股票流動性溢酬-買方或賣方？	2013/8/1	2014/7/31	NSC 102-2410-H-167 - 001 -MY2	柯美珠	844,800	768,000	0	76,8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預測風機之風速以提升風機效能(1/2)	2013/8/1	2014/7/31	NSC 102-2410-H-167 - 006 -MY2	楊旭豪	502,700	457,000	0	45,7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產品生命週期下模組化與拆裝規劃整合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12 -MY2	曾懷恩	722,700	657,000	0	65,7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有效的參數估計以提升客製化生產效能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1-2410-H-167 - 004 -MY2	李鴻濤	623,700	567,000	0	56,7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運用多代理人方法於混合樣式裝配線之重新排程	2013/8/1	2014/7/31	NSC 101-2410-H-167 - 005 -MY2	廖麗滿	476,300	433,000	0	43,3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製造業服務化的品質評估與管控模式-以自行車產業為例(I)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28 -	陳坤盛	737,000	670,000	0	67,0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應用分群技術及田口方法於最佳化參數製程管理之建置(I)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29 -	洪永祥	740,300	673,000	0	67,3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建構再生能源-整合風場、風機與智慧電網之決策模式(3/3)	2013/8/1	2014/7/31	NSC 100-2221-E-167 - 014 -MY3	康鶴耀	535,700	487,000	0	48,7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半導體功率電晶體品質提升及信賴性測試條件之研究(2/2)	2013/8/1	2014/7/31	NSC 101-2221-E-167 - 003 -MY2	黃美玲	607,200	552,000	0	55,2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以類神經網路及決策樹分析構建醫療成本與品質之改善模式-以健保醫療費用管理及檢傷決策品質作探討(I)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20 -	陳水淙	508,200	462,000	0	46,2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學合作計畫	構建採購外包與設計開發之文件電子化與資訊流程設計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14 -CC3	陳水淙	631,169	420,000	143,544	67,625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學合作計畫	運用麥肯錫策略模組提升休閒餐飲企業的永續營運績效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15 -CC3	黃美玲	507,786	350,000	103,380	54,406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學合作計畫	醫療器材之品質與風險管理探討-以人工皮為例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16 -CC3	古美玉	834,400	460,000	285,000	89,400	10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TTQS訓練品質評核指標與Kano模式建構企業教育訓練系統之研究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17 -CC3	林文燦	681,654	410,000	198,620	73,034	102	管理學院

[附件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6	小計					10,053,609	8,366,000	730,544	957,06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應用於居家健康防護之智慧型電化學呼氣感測器	2013/8/1	2014/7/31	NSC 101-2221-E-167 - 027 -MY3	杜景順	1,034,000	940,000	0	94,000	102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新型高效率石墨烯高分子太陽能電池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22 -	歐珍方	909,700	827,000	0	82,700	102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聚亞醯胺/石墨烯混成薄膜提升阻水阻氣特性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34 -MY2	蔡美慧	1,562,000	1,420,000	0	142,000	102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奈米無機物強化高分子基材磨耗之形態學探討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06 -	張惠玲	693,000	630,000	0	63,000	102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小計					4,198,700	3,817,000	0	381,700		
企管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尋找兼顧營養與美味的遊戲-數位教育遊戲使用者價值期望與產品策略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410-H-167 - 002 -	林裕凌	452,100	411,000	0	41,100	10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企業社會責任之知覺因素對企業形象及其延伸效果之關聯模式建置與比較	2013/8/1	2014/7/31	NSC 102-2410-H-167 - 009 -	吳淑鶯	649,000	590,000	0	59,000	10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綠色旅館企業社會責任與其影響綠色消費態度因素之研究(I)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13 -	劉晉宏	556,600	506,000	0	50,600	10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	小計					1,657,700	1,507,000	0	150,700		
冷凍系	產學 合作 計畫	隔熱塗料應用於玻璃帷幕建築之熱特性探討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18 -CC3	管衍德	503,104	340,000	109,200	53,904	102	工程學院
冷凍系	產學 合作 計畫	室內環境空氣品質量測與分析及其空調系統節能效益改善研究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22 -CC3	許智能	481,752	344,000	86,136	51,616	102	工程學院
冷凍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醫院建築邁向綠色節能空調系統及健康室內環境品質之建構分析(3/3)	2013/8/1	2014/7/31	NSC 100-2221-E-167 - 023 -MY3	王輔仁	697,400	634,000	0	63,400	102	工程學院
冷凍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開發一款具有主動式傳輸液體燃料與移除氣泡功能之陽極流道板的微型直接甲醇燃料電池及其充電系統	2013/8/1	2014/7/31	101-2628-E-167 -001 - MY3	管衍德	880,000	800,000	0	80,000	102	工程學院
冷凍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空氣電極研製以提昇金屬空氣燃料電池反應速率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19 -	李靖男	799,700	727,000	0	72,700	102	工程學院
冷凍系	5	小計					3,361,956	2,845,000	195,336	321,620		
流管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應用資料包絡分析法處理連鎖體系之經營績效管理相關問題(1/2)	2013/8/1	2014/7/31	NSC 102-2410-H-167 - 010 -MY2	林宏澤	721,600	656,000	0	65,600	102	管理學院
流管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存貨風險分攤策略在增進製造商與零售商利潤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0-2410-H-167 - 006 -MY3	陳秀華	729,300	663,000	0	66,300	102	管理學院

流管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應用腦電波探討購物網站背景音樂與視覺呈現對瀏覽行為與購買決策之影響(2/2)	2013/8/1	2014/7/31	NSC 101-2221-E-167 - 001 -MY2	賴建榮	695, 200	632, 000	0	[附件6] 63, 200	102	管理學院
流管系	3	小計					2, 146, 100	1, 951, 000	0	195, 100		
基礎通識中心	一般型研究計畫	微積分改革課程對學生解題行為與發展認識信念之效益分析(3/3)	2013/8/1	2014/7/31	NSC 100-2511-S-167 - 002 -MY3	劉柏宏	877, 800	798, 000	0	79, 800	102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學文化於通識課程之應用與探討(2/2)	2013/8/1	2014/7/31	NSC 101-2511-S-167 - 001 -MY2	陳東賢	525, 800	478, 000	0	47, 800	102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一般型研究計畫	數學文化與教育整合型計畫－總計畫:數學文化融滲於數學教育中之理論與實務的探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511-S-167 - 001 -MY3	劉柏宏	929, 500	845, 000	0	84, 500	102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一般型研究計畫	投影線上2維向量叢的Gromov-Witten理論	2013/8/1	2014/7/31	NSC 102-2115-M-167 - 001 -	李念晨	284, 900	259, 000	0	25, 900	102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一般型研究計畫	一維給定平均曲率問題之研究	2013/9/1	2014/8/31	NSC 102-2115-M-167 - 002 -	洪國智	449, 900	409, 000	0	40, 900	102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5	小計					3, 067, 900	2, 789, 000	0	278, 900		
專案管理研究所	一般型研究計畫	發展新非對稱良率指標之複式模擬法建構六標準差品質改善模式	2013/8/1	2014/7/31	NSC 102-2410-H-167 - 012 -	王靖欣	482, 900	439, 000	0	43, 900	102	管理學院
專案管理研究所	1	小計					482, 900	439, 000	0	43, 900		

景觀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自然環境體驗對特殊 需求兒童情緒、注意 力及行為發展之影響 (2/2)	2013/8/1	2014/7/31	NSC 101- 2410-H-167 - 007 -MY2	李美芬	642,400	584,000	0	58,400	102	文創 學院
景觀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應用影像與先進感測 技術於結構與邊坡災 害之即時監測與快速 勘災技術 —子計畫:發展水庫 大壩與周邊附屬結構 物之無人載具數位影 像安全評估技術 (I)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625-M-167 - 001 -	宋文沛	837,100	761,000	0	76,100	102	文創 學院
景觀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影響大學校園白天與 夜晚空間安全知覺之 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410-H-167 - 007 -	張淑貞	652,300	593,000	0	59,300	102	文創 學院
景觀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實質環境（自然程 度、內容組成、氣象 狀況）、身體活動（ 體能、頻率 、強度、時間長短） 以及社會互動（夥 伴、擁擠程度）對情 緒與頭腦認知之 影響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410-H-167 - 008 -	韓可宗	622,600	566,000	0	56,600	102	文創 學院
景觀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景觀建築工程減碳效 益評估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26 -	歐文生	504,900	459,000	0	45,900	102	文創 學院
景觀系	5	小計					3,259,300	2,963,000	0	296,300		
資工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乳房核磁共振影像 BI-RADS報告輔助判 讀系統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30 -	楊勝智	619,300	563,000	0	56,300	102	電資 學院

[附件6]

資工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自動兩段式種子區域 成長結合可拓關聯函 數於腦部MRI腫瘤偵 測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31 -	王圳木	671, 000	610, 000	0	61, 000	102	電資 學院
資工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具影像穩定強化之即 時車側安全輔助駕駛 系統設計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23 -	林正堅	829, 400	754, 000	0	75, 400	102	電資 學院
資工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使用低權重搜尋嵌入 的低複雜度隱匿技術 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01 -	林基源	724, 900	659, 000	0	65, 900	102	電資 學院
資工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基於雙重粒子群優化 法之最佳物流中心位 置規劃暨車輛路由最 佳化之資 訊系統設計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18 -	陳瑞茂	682, 000	620, 000	0	62, 000	102	電資 學院
資工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建構於穩態腦視覺誘 發電位(SSVEP)之人 腦機器介面(BMI)的 移動式平台 設計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32 -	林炆生	683, 100	621, 000	0	62, 100	102	電資 學院
資工系	6	小計					4, 209, 700	3, 827, 000	0	382, 700		
資管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顧客心理特性、實際 情況及服務特色影響 電信業競爭優勢相關 因素之研 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410-H-167 - 003 -	曹文瑜	353, 100	321, 000	0	32, 100	102	管理 學院
資管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影響網路足跡因果關 係之探討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410-H-167 - 004	楊惠貞	476, 300	433, 000	0	43, 300	102	管理 學院

資管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雲端運算產業專利分析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410-H-167 - 011 -	黃嘉彥	654,500	595,000	0	59,500	10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交叉立方體上可泛位置之泛循環性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17 -	陳宏昌	493,900	449,000	0	44,900	10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4	小計					1,977,800	1,798,000	0	179,800		
電子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內嵌RFID無線規劃能力之LED全彩/亮度動態可調式之系統晶片設計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11 -	洪玉城	363,000	330,000	0	33,000	10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軟性奈米記憶體元件之開發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33 -	游信強	646,800	588,000	0	58,800	10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以數值歸納法探討DFT潰散能量之分佈與非整數型諧波的關係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14 -	林熊徵	798,600	726,000	0	72,600	10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使用影像辨識技術之養殖池水中氨值自動檢測系統設計(2/2)	2013/8/1	2014/7/31	NSC 101-2221-E-167 - 034 -MY2	陳文淵	808,500	735,000	0	73,500	10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次世代仿人雙手臂行動服務機器人之智慧控制、學習與人機互動—子計畫五：機器人協調合作與語音溝通(2/2)	2013/8/1	2014/7/31	NSC 101-2221-E-167 - 020 -MY2	黃國興	770,000	700,000	0	70,000	10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於電信基礎網路之多頻帶元件開發與設計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23 -CC3	曾振東	401,856	280,000	78,800	43,056	10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6	小計					3,788,756	3,359,000	78,800	350,956		

電機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發展以嵌入式系統為 基礎之智慧型強健太 陽能電池追日與充電 系統(3/3)	2013/8/1	2014/7/31	NSC 100- 2628-E-167 - 002 -MY3	姚賀騰	819,500	745,000	0	74,500	102	電資 學院
電機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 運轉控制及可靠性性 能提升(II)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09 -	趙貴祥	874,500	795,000	0	79,500	102	電資 學院
電機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聯網型之雲端線上即 時多車定位及通訊系 統研製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18-E-167 - 001 -	宋文財	572,000	520,000	0	52,000	102	電資 學院
電機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基於Android平台嵌 入式之四旋翼機飛行 控制器之開發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08 -	白能勝	595,100	541,000	0	54,100	102	電資 學院
電機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基於立體視覺技術之 行人辨識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25 -	郭英哲	607,200	552,000	0	55,200	102	電資 學院
電機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 電力調節系統之研製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10 -	王孟輝	811,800	738,000	0	73,800	102	電資 學院
電機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旋轉電機之線上狀況 檢測—子計畫五：應 用分數階傅立葉轉換 於變頻調 速感應電動機轉子故 障診斷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15 -	陳鴻誠	819,500	745,000	0	74,500	102	電資 學院
電機系	一般 型研 究計 畫	應用改良式RCM方法 改善ACELP語音編碼 器之代數碼本搜尋效 能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 2221-E-167 - 027 -	葉政育	658,900	599,000	0	59,900	102	電資 學院

電機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具功因校正與零電壓切換之順向式轉換器應用在混合式雙輸入電源供電系統上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24 -	蔡政道	750,200	682,000	0	68,200	10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產學合作計畫	應用數位信號處理器於健康照護電動代步車之驅動系統設計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19 -CC3	賴秋庚	384,720	227,000	116,500	41,220	10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產學合作計畫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高性能雙向轉換器研製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20 -CC3	趙貴祥	829,257	550,000	190,408	88,849	10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1	小計					7,722,677	6,694,000	306,908	721,769		
精密所	一般型研究計畫	建構耦合模態之全角度切削穩定性分析法則與工具機整合性設計之應用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05 -	洪瑞斌	1,009,800	918,000	0	91,800	102	工程學院
精密所	一般型研究計畫	固態除溼與再生效率的提昇與應用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21 -MY2	駱文傑	909,700	827,000	0	82,700	102	工程學院
精密所	一般型研究計畫	複合式多孔質氣膜軸承系統之動態分析與控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35 -	汪正祺	595,100	541,000	0	54,100	102	工程學院
精密所	產學合作計畫	以整機模式進行高速主軸-刀具系統切削性能評估與優化調校	2013/11/1	2014/10/31	NSC 102-2622-E-167 -021 -CC3	洪瑞斌	691,040	470,000	147,000	74,040	102	工程學院
精密所	4	小計					3,205,640	2,756,000	147,000	302,640		
機械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利用太陽熱能發電之技術研究與開發(2/2)	2013/8/1	2014/7/31	NSC 101-2221-E-167 - 008 -MY2	鄭文達	852,500	775,000	0	77,500	10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超音波振動於金屬雙極板流道沖壓成形之研究(1/3)	2013/8/1	2014/7/31	NSC 101-2221-E-167 - 005 -MY3	洪榮崇	860, 200	782, 000	0	78, 200	10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探討精密固鎖螺帽在組裝及動態下之磨耗特性(1/2)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03 -MY2	陳志明	693, 000	630, 000	0	63, 000	10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有機金屬化學氣相磊晶法沉積氮化鎵－陰極螢光技術分析磨耗破壞之臨界黏著特性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07 -	姚威宏	559, 900	509, 000	0	50, 900	10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新型化學機械拋光(CMP)研磨墊開發研究(II)－單晶碳化矽拋光之鑽石研磨墊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02 -	蔡明義	759, 000	690, 000	0	69, 000	10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板材微型流道沖壓製程分析與應用研究	2013/8/1	2014/7/31	NSC 102-2221-E-167 - 004 -	陳聰嘉	696, 300	633, 000	0	63, 300	10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6	小計					4, 420, 900	4, 019, 000	0	401, 900		
應英系	一般型研究計畫	跳脫’英語為母語教師的教學為優抑或是英語為非母語教師的教學為優’，二元論辯之窠臼：探索外師(英語為母語教師)對台灣技職校院英語教學之衝擊	2013/8/1	2014/7/31	NSC 102-2410-H-167 - 013 -	蘇紹雯	530, 200	482, 000	0	48, 200	102	文創學院
應英系	1	小計					530, 200	482, 000	0	48, 200		
總計	80						54, 083, 838	47, 612, 000	1, 458, 588	5, 013, 250		

二、創育成中心

執行單位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編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總經費	廠商配合款	補助款	學院
流管系	創育	導入供應鏈管理之安全農產品整合行銷之諮詢	101.11.1~104.10.31	安可線上有限公司	陳秀華	100,000	100,000	0	管理
資管系	創育	被動式窗型能量轉換與換氣裝置之諮詢	102.08.01~105.07.31	垣聿科技有限公司	翁國亮	150,000	150,000	0	管理
電機系	創育	緊急照明無線化遠端檢測管理監控系統之建構之諮詢	100.02.15~103.02.14	紅橋實業有限公司	陳鴻誠	300,000	300,000	0	電資
冷凍系	創育	空調節能與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之諮詢	102.09.20~107.09.19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衍德	574,000	574,000	0	工程
總計						1,124,000	1,124,000	0	

產學研究案件(102學年度)

[附件6]

執行單位	計畫類型	總案號	流水號	計畫名稱	執行起始日	執行結束日	合作廠商	計畫主持人	計畫總經費	典大教育部補助款	廠商配合款	其他部門配合款	學校配合款	備註
化材系	專案研究	NCUT13-TEC007	102-113	矽相關產品之再利用研發	2013/9/1	2014/8/31	欣熹科技有限公司	呂春美	112,000	0	100,000	0	12,000	8月新增
化材系	專案研究	NCUT13-TEC008	102-142	精密機械絮凝劑製備及其特性研究	2013/10/1	2014/6/30	鎔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維銘	336,000	0	300,000	0	36,000	10月新增
化材系	2	小計							448,000	0	400,000	0	48,000	
企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3-TMB004	102-134	手機芳香殼新產品行銷企畫案	2013/9/25	2013/12/31	勤通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曹文琴	28,000	0	25,000	0	3,000	10月新增
企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3-TMB005	102-149	Departure企業經營及創意行銷競賽活動及教材設計	2013/10/15	2014/10/14	旅趣生活有限公司	林裕凌	56,000	0	50,000	0	6,000	11月新增
企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3-TMB006	102-153	口碑行銷系統分析與創新設計	2013/10/1	2014/7/31	暢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水順	56,000	0	50,000	0	6,000	11月新增
企管系	3	小計							140,000	0	125,000	0	15,000	

[附件6]

休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MR002	102-148	台中市新社區抽藤坑休閒農業區輔導診斷計畫	2013/10/1	2013/12/31	臺中市新社區農會	林雲燦	67,200	0	0	60,000	7,200	11月新增
休管系	1	小計							67,200	0	0	60,000	7,200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32	102-121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性能量測	2013/8/23	2013/9/23 延長至 2013/11/23	合欣有限公司	余光正	28,000	0	25,000	0	3,000	9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34	102-135	台中新光影城室內空氣之測試分析	2013/9/1	2014/12/31	華益空調工程行	王輔仁	100,800	0	90,000	0	10,800	10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35	102-13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人體器官保存庫通風性能測試分析計畫	2013/10/1	2014/12/31	上郁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吳友烈	53,760	0	48,000	0	5,760	10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36	102-143	既有建築物空調系統節能探討	2013/10/1	2014/12/31	佳捷有限公司	李靖男	168,000	0	150,000	0	18,000	10月新增

[附件6]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37	102-145	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工程冰水主機性能廠驗與分析計畫	2013/10/1	2014/12/31	大鏗冷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吳友烈	16,800	0	15,000	0	1,800	10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38	102-14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冰水主機與水泵運轉效率測試與分析計畫	2013/10/1	2015/3/31	台灣費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友烈	128,800	0	115,000	0	13,800	11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39	102-150	嘉義文創園區空調工程之測試調整平衡量測	2013/10/1	2014/12/31	景暘環控能源顧問有限公司	王輔仁	112,000	0	100,000	0	12,000	11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0	102-154	聯發生技美學新建GMP廠房工程量測	2013/11/20	2014/2/20 延長至 2014/7/20	合欣有限公司	余光正	28,000	0	25,000	0	3,000	11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1	102- 155	康諾生 物科技 有限公司-新建 GMP廠房 工程量測	2013/12/4	2014/2/4	合欣有 限公司	余光正	16,800	0	15,000	0	1,800	11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2	102- 156	群益生 物科技 新建GMP 廠房工 程量測	2013/11/14	2014/1/14 延期至 2014/7/14	合欣有 限公司	余光正	22,400	0	20,000	0	2,400	11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3	102- 157	彰化基 督教醫 療財團 法人鹿 港基督 教醫院 負壓隔 離病房 空調系 統之測 試分析	2013/11/1	2014/12/31	純良空 調工程 有限公 司	王輔仁	33,600	0	30,000	0	3,600	11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4	102- 158	光田醫 院負壓 隔離病 房空調 系統之 測試分 析	2013/11/1	2014/12/31	致邦空 調工程 有限公 司	王輔仁	89,600	0	80,000	0	9,600	11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5	102- 159	儲冰空 調主機 之性能 測試分 析	2013/11/1	2014/12/31	日祥工 程企業 有限公 司	王輔仁	33,600	0	30,000	0	3,600	11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6	102- 160	彰化藝術中心 空調工程之測試 調整平衡量測	2013/10/1	2015/3/31	力盈科技 工程有限 公司	王輔仁	224,000	0	200,000	0	24,000	11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7	102- 162	大里仁愛醫院 負壓隔離病房之 測試分析	2013/11/1	2014/12/31	仁愛醫療 財團法人 大里仁愛 醫院	王輔仁	89,600	0	80,000	0	9,600	11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8	102- 163	輪胎接地流場 及其輻射聲場 預測技術	2013/8/1	2014/7/31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管衍德	1,904,000	0	0	1,700,000	204,000	11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49	102- 164	國立台灣工藝 研究發展中心 電器節能暨監 控設施建置節 能效益分析計 畫	2013/11/1	2014/10/31	班傑明節 能科技有 限公司	吳友烈	129,920	0	116,000	0	13,920	12 月 新 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50	102-165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圖書大樓空調工程之測試調整平衡量測	2013/11/1	2015/12/31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輔仁	224,000	0	200,000	0	24,000	12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51	102-167	醫療大樓A501、A836負壓隔離病房通風安全性能測試與分析計畫	2013/11/1	2014/10/31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吳友烈	16,800	0	0	15,000	1,800	12月新增
冷凍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R052	102-170	國防部軍備局HA專案空調工程之測試調整平衡量測	2013/11/1	2015/12/31	喬鋒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輔仁	784,000	0	700,000	0	84,000	12月新增
冷凍系	20	小計							4,204,480	0	2,039,000	1,715,000	450,480	
流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MD001	102-151	五金百貨行銷組合規劃與門市賣場規劃陳列設計	2013/10/1	2014/7/31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榮	168,000	0	150,000	0	18,000	11月新增

[附件6]

流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MD002	102-152	上市(櫃)公司轉換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疑義及解決方案	2013/11/1	2014/4/30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素伶	44,800	0	40,000	0	4,800	11月新增
流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2 TMD003	102-169	進修專校流管科產學合作班之訂位分析	2013/8/1	2014/7/31	軒格仕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澤	56,000	0	50,000	0	6,000	12月新增
流管系	3	小計							268,800	0	240,000	0	28,800	
資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MM008	102-141	「ECFA實施後對台灣工具機業的影響分析」調查計畫	2013/8/1	2014/5/31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黃俊明	224,000	0	0	200,000	24,000	10月新增
資管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MM009	102-161	具能量轉換之排煙櫃體	2013/11/1	2014/10/31	禾居科技有限公司	翁國亮	336,000	0	300,000	0	36,000	11月新增
資管系	2	小計							560,000	0	300,000	200,000	60,000	
資工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CC003	102-112	資訊查詢系統平台建置研究	2013/9/1	2014/2/28	老店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張蕤英	67,200	0	60,000	0	7,200	8月新增
資工系	1	小計							67,200	0	60,000	0	7,200	

[附件6]

電子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CL003	102- 124	創意遊戲機開發與推廣	2013/8/1	2014/7/31	好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陳文淵	336,000	0	300,000	0	36,000	9月新增
電子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CL006	102- 132	電腦週邊設備應用與推廣	2013/8/1	2014/7/31	孕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淵	168,000	0	150,000	0	18,000	10月新增
電子系	專案研究	M- NCUT13 TCL007	102- 144	電源/電池自主管理系統之開發	2013/10/1	2014/9/30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林熊徵	402,500	35,000	350,000	0	17,500	10月新增
電子系	3	小計							906,500	35,000	800,000	0	71,500	
電機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CE013	102- 123	電梯門機馬達的多目標最佳化設計之研究與技術培訓	2013/9/16	2014/9/15	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華	336,000	0	300,000	0	36,000	9月新增
電機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CE014	102- 128	基於Altera FPGA的永磁同步馬達向量控制晶片設計研究	2013/9/1	2014/5/31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賴秋庚	651,845	0	608,064	0	43,781	9月新增
電機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CE015	102- 139	音頻訊號波峰偵測技術之研究	2013/8/1	2014/7/31	韋創科技有限公司	林俊成	280,000	0	250,000	0	30,000	10月新增

電機系	3	小計							1,267,845	0	1,158,064	0	[附件6] 109,781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專案研究	NCUT13 TEP008	102-171	製程用 氣冷式 螺旋冰 水主機 效能分 析	2013/12/1	2014/7/31	虹盛電氣 實業有限 公司	駱文傑	78,400	0	70,000	0	8,400	12 月 新 增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1	小計							78,400	0	70,000	0	8,400	
機械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M019	102-108	車輛部 品零件 開發	2013/8/1	2014/7/31	資科科技 有限公司	林清福	56,000	0	50,000	0	6,000	8月 新 增
機械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M020	102-109	逆向產 品開發 研究計 畫	2013/9/1	2014/2/28	青裕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林清福	33,600	0	30,000	0	3,600	8月 新 增
機械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M023	102-133	休閒椅 之搖擺 機構及 環境虛 擬研究	2013/9/1	2014/2/28	光昱金屬 有限公司	曾彥魁	67,200	0	60,000	0	7,200	10 月 新 增
機械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M024	102-136	工具機 組裝介 面特性 研究與 人才培 育	2013/10/1	2014/9/30	喬崴進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陳聰嘉	1,120,000	0	1,000,000	0	120,000	10 月 新 增
機械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M025	102-140	滾齒凸 輪之設 計與製 造	2013/9/1	2015/8/31	北鉅精機 股份有限 公司	謝慶雄	772,800	0	690,000	0	82,800	10 月 新 增

[附件6]

機械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M026	102-146	反應式 濺鍍PES 核心控制 運算技術 研發	2013/10/1	2014/9/30	北儒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勇	432,000	0	400,000	0	32,000	10月 新增
機械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EM027	102-166	高速轉 盤式成型 機技術建立	2013/9/1	2014/8/30	合默麟開 發有限公司	陳紹賢	168,000	0	150,000	0	18,000	12月 新增
機械系	7	小計							2,649,600	0	2,380,000	0	269,600	
應英系	專案研究	M- NCUT13 THA005	102-99	QMT-使用 手冊翻譯(中 英文版) 排版乙件	2013/8/1	2013/12/31	百德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黃靜雲	287,500	25,000	250,000	0	12,500	8月 新增
應英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HA006	102-105	捷進英檢 字彙(中級) I與捷進英 檢字彙(中 級)II英語 考題研發	2013/9/15	2013/10/14	台灣東華 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蘇紹雯	28,000	0	25,000	0	3,000	8月 新增
應英系	專案研究	NCUT13 THA007	102-110	英語教材 New Passwor d 4數位教材 開發研究	2013/8/16	2014/8/15	台灣東華 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黃靜雲	11,200	0	10,000	0	1,200	8月 新增

應英系	專案研究	NCUT13THA008	102-168	「"Great Writing 4:Great Essays"教材評估」計畫	2013/12/17	2014/2/17	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蘇紹雯	11,200	0	10,000	0	1,200	[附件6]	12月新增
應英系	4	小計							337,900	25,000	295,000	0	17,900		
產學小計	50								10,995,925	60,000	7,867,064	1,975,000	1,093,861		

~~[附件6]~~

政府研究案件（102學年度）（統計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基準日期：102.11.25

院別	系別	學制	系開課 總數	不須輸 成績科	應輸成績 科目數	未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 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 成績科目
			A	B	C	D	E	F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27	2	25	1	24	96.00%
		二技	2	0	2	0	2	100.00%
		四技產學訓專班	28	16	12	1	11	91.67%
		四技產攜專班	60	11	49	1	48	97.96%
		二技產攜專班	7	1	6	0	6	10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21	5	16	1	15	93.75%
		四技產學訓專班	12	10	2	0	2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17	1	16	0	16	10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9	4	15	0	15	100.00%
		二技	13	4	9	1	8	88.89%
		四技產學訓專班	25	17	8	0	8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6	2	4	0	4	100.00%
		二專產攜專班	6	1	5	0	5	100.0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25	1	24	0	24	10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7	1	16	2	14	87.5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22	0	22	0	22	100.00%
		二技	10	0	10	0	10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11	3	8	0	8	100.00%
		二技產攜專班	6	2	4	0	4	100.0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3	0	3	0	3	100.00%
		二技	10	0	10	0	10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25	6	19	1	18	94.74%
	資訊管理系	四技	21	0	21	1	20	95.24%
		四技產攜專班	12	3	9	0	9	100.0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18	0	18	4	14	77.78%	
人文 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32	0	32	2	30	93.75%
通識 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59	0	59	3	56	94.92%
		二技	4	0	4	0	4	100.00%
		四技產學訓專班	7	0	7	0	7	100.00%
		四技產攜專班	7	0	7	0	7	100.0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	12	0	12	1	11	91.67%
語言 中心	語言中心	四技	22	0	22	1	21	95.45%
		四技產學訓專班	5	0	5	0	5	100.00%
學務 處	教官室	四技	5	0	5	0	5	100.00%
體 育 室	體育室	四技產攜專班	8	5	3	3	0	0.00%
		四技產學訓專班	6	2	4	0	4	100.00%
合 計			590	97	493	23	470	95.33%

註：一、 $A+B+C=B+D+E$ 二、 $F=E/C$

102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學生人數及學業成績預警人數統計表

基準日：102.11.25

院別	系別	學制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百分比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	13/45	11/43	16/78	2/33	4/11	46/210	21.90%
			二專	—/—	—/—	—/—	—/—	—/—	0/0	0.00%
			二技	—/0	—/4	—/—	—/—	—/1	0/5	0.00%
			四技產學訓專班	1/52	2/48	11/47	1/47	2/4	17/198	8.59%
			四技產攜專班	28/81	22/74	6/132	8/36	4/5	68/328	20.73%
			二專產攜專班	1/—	1/—	0/—	0/—	0/—	2/0	0.00%
			二技產攜專班	0/—	0/25	0/—	0/—	0/—	0/25	0.0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6/30	15/35	7/26	1/29	8/13	37/133	27.82%
			二技	—/—	—/—	—/—	—/—	0/0	0/0	0.00%
			四技產攜專班	3/30	—/—	—/—	—/—	—/—	3/30	1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34/50	8/47	—/42	2/39	1/9	45/187	24.06%
			二技	—/—	—/—	—/—	—/—	—/0	0/0	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	38/45	26/43	30/46	2/44	5/14	101/192	52.60%
			二專	—/—	—/—	—/—	—/—	0/0	0/0	0.00%
			二技	2/29	0/16	—/—	—/—	1/1	3/46	6.52%
			四技產攜專班	19/23	0/0	0/0	0/0	0/0	19/23	82.61%
			四技產學訓專班	0/50	4/49	0/45	0/49	6/14	10/207	4.83%
			二專產攜專班	—/0	—/0	3/14	—/0	—/0	3/14	21.43%
	電子工程系		四技	27/51	20/43	6/41	9/42	4/11	66/188	35.11%
			二專	—/—	—/—	—/—	—/—	2/2	2/2	100.00%
			二技	—/—	—/—	—/—	—/—	1/0	1/0	0.0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32/42	10/40	8/32	2/33	7/17	59/164	35.9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6/69	4/46	5/45	1/43	3/6	19/209	9.09%
			二專	—/—	—/—	0/—	0/—	0/0	0/0	0.00%
			二技	0/13	3/11	—/—	—/—	4/5	7/29	24.14%
			二技在職專班	—/—	—/—	—/—	—/—	—/—	0/0	0.00%
			四技產攜專班	19/49	0/0	18/29	—/0	—/0	37/78	47.44%
			二專產攜專班	—/—	—/—	—/—	—/—	—/—	0/0	0.00%
			二技產攜專班	0/—	2/28	—/—	—/—	—/—	2/28	7.14%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2/47	—/—	—/—	—/—	0/—	12/47	25.53%
			二技	0/20	0/11	—/—	—/—	0/1	0/32	0.00%
			四技產攜專班	0/50	0/39	0/47	1/45	—/1	1/182	0.55%
	資訊管理系		四技	10/47	6/45	11/38	5/40	9/17	41/187	21.93%
			四技產攜專班	0/44	0/47	—/—	—/—	—/—	0/91	0.0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1/49	2/45	2/47	0/34	0/—	5/175	2.86%
人文創	應用英語系		四技	10/50	10/44	6/37	6/34	2/8	34/173	19.65%
合計				262/966	146/783	121/746	34/548	61/140	624/3183	19.60%

註：一、『—』：表示此年級本學期無學生就讀。

二、（一）分子數字：表示學科4科以上不及格達預警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二）分母數字：表示該年級班級總人數，不含休、退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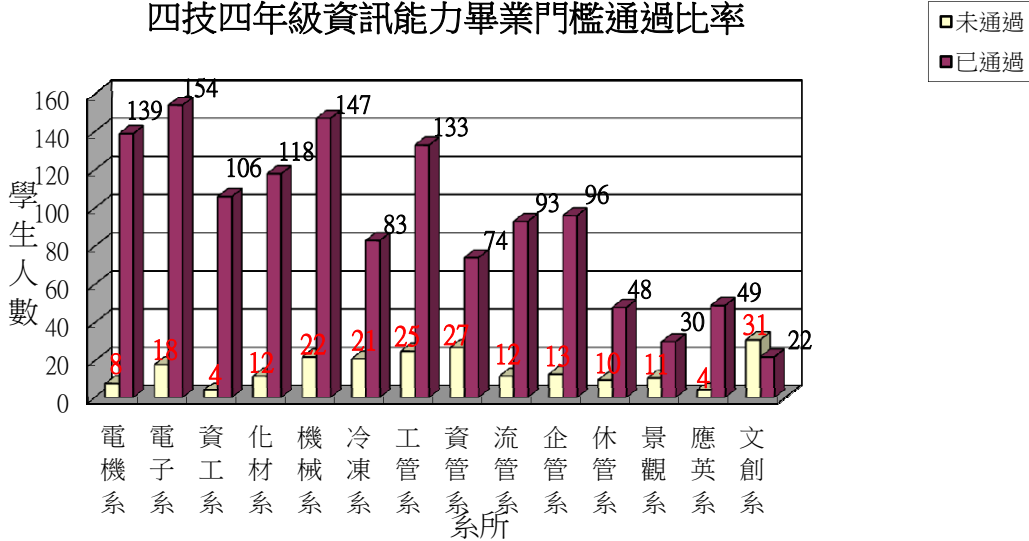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02 年 12月3 日）

[附件8]

99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 級	147	8	139	94.56%
	電子系	99 級	172	18	154	89.53%
	資工系	99 級	110	4	106	96.3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 級	130	12	118	90.77%
	機械系	99 級	169	22	147	86.98%
	冷凍系	99 級	104	21	83	79.8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 級	158	25	133	84.18%
	資管系	99 級	101	27	74	73.27%
	流管系	99 級	105	12	93	88.57%
	企管系	99 級	109	13	96	88.07%
	休管系	99 級	58	10	48	82.7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 級	41	11	30	73.17%
	應英系	99 級	53	4	49	92.45%
	文創系	99 級	53	31	22	41.51%
	總和		1510	218	1292	8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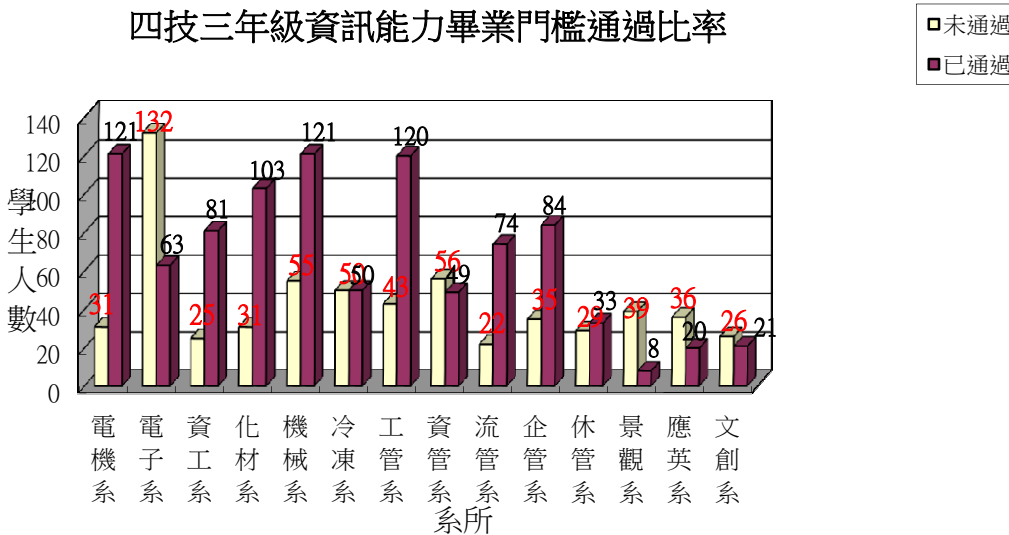
四技四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100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 級	152	31	121	79.61%
	電子系	100 級	195	132	63	32.31%
	資工系	100 級	106	25	81	76.4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 級	134	31	103	76.87%
	機械系	100 級	176	55	121	68.75%
	冷凍系	100 級	100	50	50	5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 級	163	43	120	73.62%
	資管系	100 級	105	56	49	46.67%
	流管系	100 級	96	22	74	77.08%
	企管系	100 級	119	35	84	70.59%
	休管系	100 級	62	29	33	53.2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 級	47	39	8	17.02%
	應英系	100 級	56	36	20	35.71%
	文創系	100 級	47	26	21	44.68%
	總和		1558	610	948	60.85%

四技三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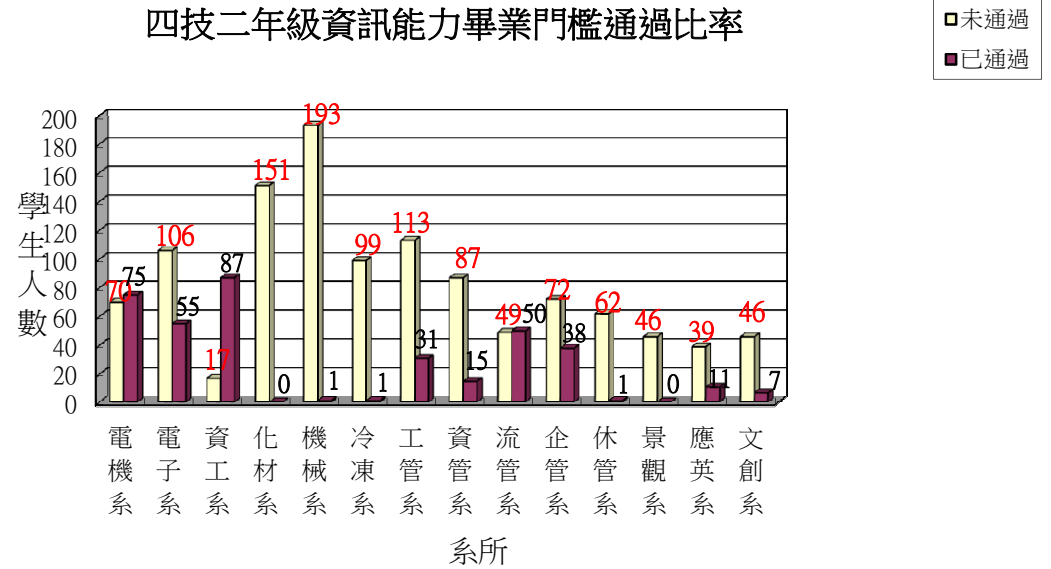


101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 級	145	70	75	51.72%
	電子系	101 級	161	106	55	34.16%
	資工系	101 級	104	17	87	83.65%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 級	151	151	0	0.00%
	機械系	101 級	194	193	1	0.52%
	冷凍系	101 級	100	99	1	1.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 級	144	113	31	21.53%
	資管系	101 級	102	87	15	14.71%
	流管系	101 級	99	49	50	50.51%
	企管系	101 級	110	72	38	34.55%
	休管系	101 級	63	62	1	1.59%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 級	46	46	0	0.00%
	應英系	101 級	50	39	11	22.00%
	文創系	101 級	53	46	7	13.21%
	總和		1522	1150	372	24.44%

[附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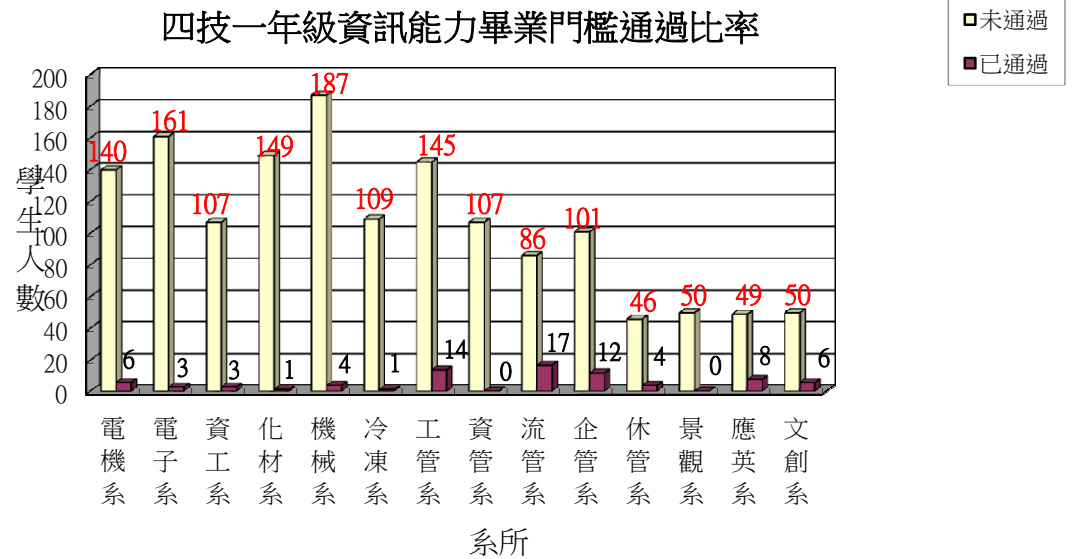
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102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46	140	6	4.11%
	電子系	102 級	164	161	3	1.83%
	資工系	102 級	110	107	3	2.73%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50	149	1	0.67%
	機械系	102 級	191	187	4	2.09%
	冷凍系	102 級	110	109	1	0.9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 級	159	145	14	8.81%
	資管系	102 級	107	107	0	0.00%
	流管系	102 級	103	86	17	16.50%
	企管系	102 級	113	101	12	10.62%
	休管系	102 級	50	46	4	8.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 級	50	50	0	0.00%
	應英系	102 級	57	49	8	14.04%
	文創系	102 級	56	50	6	10.71%
	總和		1566	1487	79	5.04%

四技一年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比率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算至102年12月17日)

[附件9]

99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初級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級	147	58	89	60.54%	7	96	65.31%
	電子系	99級	149	51	98	65.77%	8	106	71.14%
	資工系	99級	110	49	61	55.45%	3	64	58.1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級	131	63	68	51.91%	8	76	58.02%
	機械系	99級	169	67	102	60.36%	15	117	69.23%
	冷凍系	99級	104	41	63	60.58%	12	75	72.1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級	158	70	88	55.70%	5	93	58.86%
	資管系	99級	101	42	59	58.42%	3	62	61.39%
	流管系	99級	105	33	72	68.57%	0	72	68.57%
	企管系	99級	108	55	53	49.07%	24	77	71.30%
	休管系	99級	58	19	39	67.24%	3	42	72.4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級	42	31	11	26.19%	3	14	33.33%
	文創系	99級	53	28	25	47.17%	2	27	50.94%
	總和		1435	607	828	57.70%	93	921	64.18%

100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級	152	134	18	11.84%	7	25	16.45%
	電子系	100級	163	151	12	7.36%	7	19	11.66%
	資工系	100級	108	91	17	15.74%	10	27	25.0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級	134	126	8	5.97%	2	10	7.46%
	機械系	100級	176	166	10	5.68%	12	22	12.50%
	冷凍系	100級	101	94	7	6.93%	2	9	8.9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級	163	140	23	14.11%	3	26	15.95%
	資管系	100級	105	93	12	11.43%	1	13	12.38%
	流管系	100級	96	80	16	16.67%	3	19	19.79%
	企管系	100級	119	96	23	19.33%	1	24	20.17%
	休管系	100級	62	41	21	33.87%	0	21	33.8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級	47	42	5	10.64%	0	5	10.64%
	文創系	100級	48	32	16	33.33%	0	16	33.33%
	總和		1474	1286	188	12.75%	48	236	16.01%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算至102年12月17日)

[附件9]

101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級	150	131	19	12.67%	0	19	12.67%
	電子系*	101級	185	161	24	12.97%	14	38	20.54%
	資工系	101級	105	96	9	8.57%	0	9	8.57%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級	153	137	16	10.46%	0	16	10.46%
	機械系	101級	194	178	16	8.25%	0	16	8.25%
	冷凍系	101級	100	83	17	17.00%	0	17	17.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級	146	131	15	10.27%	0	15	10.27%
	資管系	101級	103	85	18	17.48%	0	18	17.48%
	流管系	101級	99	64	35	35.35%	0	35	35.35%
	企管系	101級	110	88	22	20.00%	0	22	20.00%
	休管系	101級	66	54	12	18.18%	0	12	18.1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級	47	43	4	8.51%	0	4	8.51%
	文創系	101級	55	41	14	25.45%	0	14	25.45%
	總和		1513	1292	221	14.61%	14	235	15.53%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11月19日

英檢輔導加選至9月20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99-101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99	100	101	99-101
	學生人數(四技日) (A)	學生人數(四技日) (B)	學生人數(二技日+四技日) (C)	學生人數(二技日+四技日) (D)
電機系	147	152	150	449
電子系	149	163	185	497
資工系	110	108	105	323
化材系	131	134	153	418
機械系	169	176	194	539
冷凍系	104	101	100	305
工管系	158	163	146	467
資管系	101	105	103	309
流管系	105	96	99	300
企管系	108	119	110	337
休管系	58	62	66	186
景觀系	42	47	47	136
文創系	53	48	55	156
總計	1435	1474	1513	4422

99-101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99	100	101	99-101	99	100	101	99-101
	通過人數(A1)	通過人數(B1)	通過人數(C1)	通過人數(D1)	通過比率(A1/A)	通過比率(B1/B)	通過比率(C1/C)	通過比率(D1/D)
電機系	89	18	19	126	60.54%	11.84%	12.67%	28.06%
電子系	98	12	24	134	65.77%	7.36%	12.97%	26.96%
資工系	61	17	9	87	55.45%	15.74%	8.57%	26.93%
化材系	68	8	16	92	51.91%	5.97%	10.46%	22.01%
機械系	102	10	16	128	60.36%	5.68%	8.25%	23.75%
冷凍系	63	7	17	87	60.58%	6.93%	17.00%	28.52%
工管系	88	23	15	126	55.70%	14.11%	10.27%	26.98%
資管系	59	12	18	89	58.42%	11.43%	17.48%	28.80%
流管系	72	16	35	123	68.57%	16.67%	35.35%	41.00%
企管系	53	23	22	98	49.07%	19.33%	20.00%	29.08%
休管系	39	21	12	72	67.24%	33.87%	18.18%	38.71%
景觀系	11	5	4	20	26.19%	10.64%	8.51%	14.71%
文創系	25	16	14	55	47.17%	33.33%	25.45%	35.26%
總計	828	188	221	1237	57.70%	12.75%	14.61%	27.97%

99-101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99	100	101	99-101	99	100	101	99-101
	未通過人數(A2)	未通過人數(B2)	未通過人數(C2)	未通過人數(D2)	未通過比率(A2/A)	未通過比率(B2/B)	未通過比率(C2/C)	未通過比率(D2/D)
電機系	58	134	131	323	39.46%	88.16%	87.33%	71.94%
電子系	51	151	161	363	34.23%	92.64%	87.03%	73.04%
資工系	49	91	96	236	44.55%	84.26%	91.43%	73.07%
化材系	63	126	137	326	48.09%	94.03%	89.54%	77.99%
機械系	67	166	178	411	39.64%	94.32%	91.75%	76.25%
冷凍系	41	94	83	218	39.42%	93.07%	83.00%	71.48%
工管系	70	140	131	341	44.30%	85.89%	89.73%	73.02%
資管系	42	93	85	220	41.58%	88.57%	82.52%	71.20%
流管系	33	80	64	177	31.43%	83.33%	64.65%	59.00%
企管系	55	96	88	239	50.93%	80.67%	80.00%	70.92%
休管系	19	41	54	114	32.76%	66.13%	81.82%	61.29%
景觀系	31	42	43	116	73.81%	89.36%	91.49%	85.29%
文創系	28	32	41	101	52.83%	66.67%	74.55%	64.74%
總計	607	1286	1292	3185	42.30%	87.25%	85.39%	72.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2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月底分配數	月底實收(支)數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194,866	1,160,565	1,234,501	106.37	1,269,767
學雜費收入	487,650	461,694	498,527	107.98	492,852
學雜費減免(-)	- 42,448	- 32,105	- 40,891	127.37	- 52,432
建教合作收入	90,000	81,000	87,066	107.49	111,099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	45,075	63,460	140.79	78,581
權利金收入	600	547	608	111.15	9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8,127	547,231	547,231	100.00	544,154
其他補助收入	27,000	24,750	40,255	162.65	52,454
雜項業務收入	5,600	5,500	5,814	105.71	6,241
其餘項目收入	28,337	26,873	32,431	120.68	35,849
二、業務總支出	1,256,927	1,143,019	1,152,355	100.82	1,316,7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2,189	804,966	802,729	99.72	898,472
建教合作成本	85,500	77,507	85,582	110.42	109,999
推廣教育成本	45,000	40,616	54,022	133.01	63,1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260	20,405	24,488	120.01	26,3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848	185,231	173,190	93.50	201,880
雜項業務費用	4,480	4,180	3,921	93.80	4,882
其餘各項支出	11,650	10,114	8,423	83.28	12,078
三、年度賸餘	- 62,061	17,546	82,146	468.18	- 46,997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277,138	240,010	216,968	90.40	307,513
土 地		-	-		-
土地改良物	3,000	2,700	1,133	41.96	1,044
房屋及建築	153,210	147,010	125,572	85.42	202,948
機械及設備	76,822	49,107	63,633	129.58	70,4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00	13,476	4,357	32.33	4,566
什項設備	29,506	27,717	22,273	80.36	28,481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102年12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28次會議紀錄，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已於102年11月21日由總務長主持，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提案修正「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經討論後修訂如附件。(附件一會議簽到單，附件二會議紀錄，附件三「汽、機車收費辦法」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二、本次修訂之「汽、機車收費辦法」乙案，奉核後擬提102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秘書	湯玉芳	1206	
警衛室警衛人員	邱格松	1443	
駐警隊		1206	
小隊長		1506	
案內黃靜雲老師臨時提案建議於校內停車場增設監視設備案，奉核後擬招商估價另案簽辦。			
組長	趙文智	1206	
		1648	
總務長	鄭文達	1209	
		1759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1210
			1424

專員賴貞忠 1210
124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u> <u>持有本校榮譽卡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本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作業須知辦理。</u>	新增條文	配合校內捐贈致謝作業須知規定，爰以修正相關條文，以符法規穩定性。
刪除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 持有本校榮譽卡或貴賓卡者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參考校內捐贈致謝作業須知規定，以及配合駐警隊目前業務運作，爰以刪除，以增進法規明確性。
<u>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u>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原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刪除，本款依序遞前。
<u>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u>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原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刪除，本款依序遞前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u>教職員工每期 1200 元，半年期 600 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期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u>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教職員工每期 1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奉 鈞長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指示：「為考量老師代步之便利性，已繳費辦理完成每期停車證識別證者，得另提供其機車停車識別證。」本次修法爰以條文修正。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不納入本款規範。新增半期

31 日止， <u>半年期使用期限</u> <u>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u> <u>月 31 日止。</u>		使用期限以增進法規明確性，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 200 元。 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 200 元。 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	文字修正，刪除後段「使用期限：六個月」以增進法規安定性。
<u>第三條第四項</u> <u>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u> <u>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u> <u>隊購買，（每本 100</u> <u>張）2000 元，由各一級單</u> <u>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u> <u>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u> <u>目。</u>	新增條文	因免費停車優惠券自 101 年 7 月使用以來各系所使用量統計至 102 年 11 月核發 255 本（若按每張 50 元計價，2 萬 5 千 5 百張折合約為 1 百 27 萬 5 千元）。為有效管制本校停車優惠券之使用與核發。本次修正新增停車優惠券申辦方式及參考目前本校停車收費每小時 20 元之基本收費價額，另考量印製、場地維護成本，酌收費用每本優惠券 2000 元（每本 100 張），並由各一級單位填送申請表單並至駐警隊領取，本隊每半年結算陳報後由主計室撥款至本校校務基金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本次爰以法條新增以符法規明確性。舊式停車優惠券使用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再延用，新式停車優惠券無失效期限，用完既止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1.11(91)勤技總字號 915926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法。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本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二)取電子票卡免收費:

1.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3.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
- ~~4. 持有本校榮譽卡或貴賓卡者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4.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三)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凡本校承辦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四)取電子票卡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停車第 1 日第 1 小時內免費，逾 1 小時後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價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五) 電子票卡遺失補辦手續及停車收費規定: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及計次停車費 50 元。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停車費 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 100 元及停車費用後，始可離場。

(六)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三、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期 1200 元，半年期 600 元。完成繳費程序者可免費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不包括重型機車)乙張(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除外)，僅限申辦者申請車號下之車輛使用，每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年期使用

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1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學期500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進修學院、產學或產碩專班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分及非學分班學生得選擇辦理每週入校2日之每學年1000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1日之每學年500元之汽車停車證。餘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新校區停車場者，每學年2000元；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4000元。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汽車停車證之學生，依其申辦之類別，減半收費。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每月400元，每半年收費2000元或每4000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收費300元，每半年1500元，每年3000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每期200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100元（~~使用期限：六個月~~）。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200元（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100元。
3.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1000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重型機車停車區。兼任教師、臨時人員、學生因復學、轉學等特殊原因可辦理一學期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六個月）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500元。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200元或每年400元。

- (三)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工本費。汽車、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100元，停車晶片感應卡100元，機車停車識別證40元。

(四)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100張)2000元，由各一級單位業務費項下轉撥至教職員汽、機車專款專用項目。

四、 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申請人必須符合法定騎（駕）車年齡，方得填具申請單。並在申請單之「依法持有各式證照簽認」欄內親自簽名。駐警隊核驗時未符合填表規定者，將不予辦理。

(二)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申請退費程序:

1.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退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3.退費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四)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準，超過一個月則以申請日為準。

五、 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 本辦法所收費用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交通管理人員及工讀服務等費用。

七、 本辦法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2年8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2年7月11日建教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臨時動議建議計畫編列儀器設備費用中「儀器設備費」改為「儀器或軟體設備費」、國科會101年8月8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4101A號函，國科會管理費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國科會102年4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23472號函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修改（詳如附件1）。

二、檢附本要點之第四、五點修正對照表及第四、五點修正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2）。

擬辦：如奉 核後，擬提法規審查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當否？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專案工作人員 蔡碧芬		張主秘意見 辦理 敬啟 0829
研究發展處 處長 陳紹賢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102. 8. 23		

法規會

- 一、有關研發處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一案，依該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該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次查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單位草擬、訂定或修正本校行政規章，應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依程序簽請本會先行審查，但行政規章如經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再此限。本案擬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運用
專案工作人員 佳南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0829 14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u>或軟體</u>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技術移轉費(<u>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u>)、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技術移轉費、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	一、依102年7月11日建教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臨時動議建議計畫編列儀器設備費用中「儀器設備費」改為「儀器或軟體設備費」。 二、補充技術移轉費之支用說明。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u>國科會補助計畫：</u> 1. <u>37.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u> 2. <u>22.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u>，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會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 <u>20%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u> 4. <u>20%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u>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百分之七十撥入學校統籌款： 1. 百分之四十三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會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百分之五十七之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一、將行政管理費區分為「國科會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二、現行國科會之行管費分配方式如下(未定於法條，以專簽辦理)： (一)百分之二十五提撥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二)百分之七十五撥入學校統籌款： 1. 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百分之七十撥入學校統籌款： (1)百分之四十三分配予各業務單位。 (2)百分之五十七之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依據國科會101年8月8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4101A號函，國科會管理費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或非執行期

<u>本點第(一)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u> <u>(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u> <u>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u> 2. <u>31%</u>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會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u>3. 64%學校統籌款。</u> <u>學校統籌款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後，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u>		限內之開支。 四、本校原提列行政管理費撥入統籌款部份，因實際支用常有跨年度之情形，不符上開規定，因此擬調整統籌款使用範圍。 五、依據國科會 102 年 4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23472 號函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修改說明如下： (一)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 25%，調降為 20%，調整 5%至水電維護使用費。 (二)分配予各業務單位之總比例不變。 (三)統籌款部份調整 10%至水電維護使用費。 (四)統籌款將全數用於國科會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部份。 (五)學校統籌款及研發成果推廣業務費若於計畫期限內未使用完畢，將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六、因國科會計畫行管費已增加 15%至水電維護費使用，且未支用數亦將調為水電維護費，因此擬調降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應水電維護費由 30%調降至 5%。 七、分配予各業務單位之比例微幅調整成整數，原規定公式試算 $0.7 \times 0.43 = 30.1\%$，調整 0.9%。 八、國科會計畫之學校統籌
--	--	---

		款(20%)，已全數指定用途，已無款項撥入學校統籌使用，因此擬將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款部份調升至64%，原規定公式試算$0.7 \times 0.57 = 39.9\%$，調整24.1%。 九、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將統一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報<u>教育部</u>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u>教育部</u>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小型檢驗處理要點」併案廢止

95.09.27 勤技研字第 0950003514 號函訂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建教合作，充分發揮教育資源並配合我國經濟建設之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項目包括：

(一)專案研究計畫：專案研究計畫係指對委託案件之結果能出具促進我國工商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

(二)技術服務案件：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鑑定、審查、設計等工作報告書之案件。

(三)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且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

(四)教育部、國科會及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如委託單位對其經費支用確有明文規定者，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三、建教合作經費應每年提列收支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或軟體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技術移轉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

小型檢驗收入提撥之經常費用以 70%為上限，由執行檢驗單位於年度內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費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一)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15%之行政管理費。

(二)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參考第一、二項之項目自訂，其中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25%之行政管理費，惟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應提撥 30%之行政管理費。

(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國科會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五)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

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國科會補助計畫：

1. 37.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22.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會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 20%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4. 20%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本點第（一）項第3款及第4款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會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 64%學校統籌款。

學校統籌款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後，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惟前點第四項第二款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款，其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六、有關第四點之人事費支領標準，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得從其規定者外，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70%為上限。

小型檢驗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50%為上限。

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品質，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

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之酬勞，應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件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協助研究人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助理研究人員，每件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三)研究助理：碩士生每一案件每月支領酬勞不得超過助教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數案件併計不得超過其百分之百。上述酬勞不包括原領獎學金。

(四)臨時工作人員：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上課學期中每月支領金額比照本校工讀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寒暑假期間得依工作時數計算。

(五)約聘僱專任人員：其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前項(一)(二)款中有關教師人事費之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兼職費月支數額之上限。

本點之人事費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七、承辦國外建教合作或有關國防科技之重大研究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除每月支給總額最高限外，不受前點之限制。

八、建教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儀器設備費可由數個案件轉撥各執行單位設備費集中支用。

九、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2.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會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十、簽約手續

(一)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專案訓練計畫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訓練計畫書，檢同建教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與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預算表以及合約書草案，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之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二)技術服務案件，逕由委託單位向各執行單位接洽，各執行單位依自身需求訂定技術服務辦法，並視需要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書；免辦簽約手續者，需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若委託單位必須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由主持人擬具合約書經研發處、會計室、人事室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十一、專案研究計畫與專案訓練計畫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匯票備函寄交本校，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如需預開收據方可請款者，由執行單位填寫建教合作經費入款單會辦各相關單位。

技術服務案件以學校名義簽約者，比照前項辦理。免簽約者由委託機構逕向出納組繳納，並由出納組開具統一收據。

- 十二、專案研究與訓練計畫應於結案時填寫結案報告書，其執行期間之各期研究報告書與訓練報告書應由計畫主持人依建教合作合約之規定簽會研發處函寄委託機構辦理結案。技術服務案件若以學校名義簽約者，計畫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依前項辦理。免簽約者經各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 十三、本校同仁執行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必須按本點規定辦理，不得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違反此項規定者，將提請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102/070603/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前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請 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21300471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法規審查委員會	一、有關研發處擬修訂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依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略以該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二、次查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單位草擬、訂定或修正本校行政規章，應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依程序簽請本會先行審查，但行政規章如經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在此限。本案擬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人事室劉佳南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奉可後請送影本乙份俾得配合辦理 主計室李芳偉 102.9.24 主計室顏添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檔 號：102/070603/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前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請 核示。

說明：依據本校102年5月28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及102年申請案中之爭議案件修正本要點。

擬辦：如奉 核可，擬提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李俐萱 102. 9. 14 研究發展處學務組許智能 研究發展處處長姚賀騰 102. 9. 17			可 敬啟 0827

主任秘書 陳瑞和
0926 16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草案)

[附件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標準」及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優良著作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併案修訂
民國95年9月29日勤技研字第0950006363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3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38號書函修訂第七條
民國98年1月1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
民國99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99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300005號函修訂
民國102年*月*日勤益科大研字第*****號函修訂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制定、推展及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特成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每年召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審核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其成員組成與職掌任務，如下所述。

(一)本會之成員組成：

本會置委員11-15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具推動研究發展績效卓著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

(二)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1. 協助制定與推動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2. 負責審議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
3. 其它相關交辦事項。

三、獎勵對象：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四、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EI、AHCI、ABI、TSSCI、THCI Core、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Proceeding、Book series及Lecture note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餘不予補助)。

(二)專利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三)競賽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

五、獎勵金額：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 發表於SSCI、SCI、SCIE、AHCI或THCI Core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發表於TSSCI、EI、ABI、THC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3.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全額獎勵；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金）。

4.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取得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獎勵；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金。

(三)競賽獎：

1. 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 (1) 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2) 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 (3) 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2. 一般全國性競賽：
 - (1) 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 (2) 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肆仟元整。
 - (3) 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3. 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 (1) 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 (2) 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 (3) 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 (1) 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2) 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
2. 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伍佰本之證明）
 - (1) 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2) 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六、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經本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七、申請規範

- (一) 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二)各項獎勵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為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附件16]

八、本獎勵辦法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九、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十、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皆由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及學雜費收入額度內勻支，由本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學術期刊論文獎 獎勵申請表						
姓 名		論文出刊 年度	年 度	每年3月31日前截止收件，請交系所統一收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		
主 系	聘 所	現 任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校內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申請獎助類別	學術期刊論文獎 1.發表於SSCI、SCI、 SCIE 、AHCI或THCI Core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發表於TSSCI、EI、ABI、THC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3.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 (1)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補助。 (2)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 (3)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金。 4.(1)申請獎助論文若屬校內多位作者合著，申請時指定一位代表人申請為限，並請校內合著人於同意欄簽名。 (2)期刊發表日期需與所申請年度相同。 (3)以申請表下方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為依據，餘不予補助。					
期刊等級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期 刊 名 稱 及 ISSN 碼	作 者 順 序	發 表 日 期	發 表 卷 數 (Vol) 期 數 (No) 及 頁 碼 (pp)	合 著 人 簽 名
1. ☐ SSCI 2. ☐ SCI 3. ☐ SCIE 4. ☐ AHCI 5. ☐ TSSCI 6. ☐ EI 7. ☐ ABI 8. ☐ THCI Core 9. ☐ THCI 10. ☐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		ISSN : 期刊名稱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通訊作者	西元年: 月:	卷數(Vol): 期數(No): 頁碼(pp):	
1. ☐ SSCI 2. ☐ SCI 3. ☐ SCIE 4. ☐ AHCI 5. ☐ TSSCI 6. ☐ EI 7. ☐ ABI 8. ☐ THCI Core 9. ☐ THCI 10. ☐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		ISSN : 期刊名稱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通訊作者	西元年: 月:	卷數(Vol): 期數(No): 頁碼(pp):	
備 註	一、請隨本表檢附申請獎助之1.論文ISSN認證網頁頁面，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如表格下方所示2.論文封面3.目錄及4.本文(A4規格)之影本乙式乙份。 二、請勾選並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					
申 請 人		系 所 主 管 (請覆核)		研 發 處		

SCI、SCIE、SSCI：<http://apps.webofknowledge.com>

AHCI：<http://www.thomsonscientific.com/cgi-bin/jrnlst/jloptions.cgi?PC=H>

ABI：<http://search.proquest.com/index> (Proquest)

<http://web.ebscohost.com/ehost/search/advanced?sid=b1e3389f-456a-4eef-bfa0-049212c792ef%40sessionmgr11&vid=2&hid=12> (Ebscohost)

EI：<http://www.engineeringvillage.com/> (Engineering Village)

http://www.lib.ncut.edu.tw/county/cht/sear_edata.php?keyword=inspec (Inspec)

TSSCI、THCI、THCI Core：<http://www.digital.ntu.edu.tw/hss/index.html#>

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推薦期刊：<http://www.nsc.gov.tw/sci/lp.asp?CtNode=4033&CtUnit=1964&BaseDSD=7>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http://www.nsc.gov.tw/hum/lp.asp?ctNode=1144&CtUnit=813&BaseDSD=7>

(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Book series 及 Lecture note 等)

[附件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專利獎 獎勵申請表

姓 名		專利核發年度	年度	每年 3 月 31 日前截止收件，請交系所統一收件，送研發處技術推廣組彙辦。	
主聘系所		現任職稱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申獎類	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 2. 取得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獎勵；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金。 4. 申請獎助專利若屬校內多位發明人，申請時指定一位代表人申請為限，並請校內發明人於同意欄簽名。				
申請內容	專利名稱	1.	2.	3.	4.
	專利類型	1. ☐ 本國發明專利或國際上同等級專利 2. ☐ 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或國際上同等級專利	1. ☐ 本國發明專利或國際上同等級專利 2. ☐ 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或國際上同等級專利	1. ☐ 本國發明專利或國際上同等級專利 2. ☐ 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或國際上同等級專利	1. ☐ 本國發明專利或國際上同等級專利 2. ☐ 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或國際上同等級專利
	所有權人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內發明人同意由申請人代表申請之簽名				
備註	一、請隨本表檢附申請獎助之專利證書（A4 規格）影本乙式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請勾選並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				
申請人		系所主管 (請覆核)		研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競賽獎 獎勵申請表

姓 名		競賽活動 年度	年度	每年3月31日前截止收件，請交系所統一收件，送研發處技術推廣組彙辦。	
主聘系所		現任職稱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申請獎助類別	競賽獎 1. 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 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 (2) 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3) 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 2. 一般全國性競賽：請檢附獎狀影本及活動簡章 (1) 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2) 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肆仟元。 (3) 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 <u>3. 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u>				
申請內容	參加競賽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名稱				
	獲獎成績	1. ☐ 中央各部會 (1) ☐ 榮獲第一名 (2) ☐ 榮獲第二名 (3) ☐ 榮獲第三名 (4) ☐ 榮獲其他獎項 2. ☐ 全國性 (1) ☐ 榮獲第一名 (2) ☐ 榮獲第二名 (3) ☐ 榮獲第三名	1. ☐ 中央各部會 (1) ☐ 榮獲第一名 (2) ☐ 榮獲第二名 (3) ☐ 榮獲第三名 (4) ☐ 榮獲其他獎項 2. ☐ 全國性 (1) ☐ 榮獲第一名 (2) ☐ 榮獲第二名 (3) ☐ 榮獲第三名	1. ☐ 中央各部會 (1) ☐ 榮獲第一名 (2) ☐ 榮獲第二名 (3) ☐ 榮獲第三名 (4) ☐ 榮獲其他獎項 2. ☐ 全國性 (1) ☐ 榮獲第一名 (2) ☐ 榮獲第二名 (3) ☐ 榮獲第三名	
備註	一、請隨本表檢附獎狀影本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請檢附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三、請勾選並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				
申請人		系所主管 (請覆核)		研發處	

[附件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國際發明展獎 獎勵申請表

姓 名		參加國際發明展年度	年度	每年3月31日前截止收件，請交系所統一收件，送研發處技術推廣組彙辦。	
主聘系所		現任職稱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申請獎助類別	國際發明展獎 <u>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u> (1) 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 <u>壹萬</u> 元整。 (2) 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 <u>伍仟</u> 元整。 (3) 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 <u>參仟</u> 元整。 <u>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u> <u>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u>				
申請內容	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名稱				
	獲獎成績	1. ☐ 金牌獎 2. ☐ 銀牌獎 3. ☐ 銅牌獎	1. ☐ 金牌獎 2. ☐ 銀牌獎 3. ☐ 銅牌獎	1. ☐ 金牌獎 2. ☐ 銀牌獎 3. ☐ 銅牌獎	
備註	一、請隨本表檢附獎狀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請勾選並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				
申請人		系所主管 (請覆核)		研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專書著作獎 獎勵申請表

姓 名		專書出版年度	年度	每年3月31日前截止收件，請交系所統一收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	
主聘系所		現任職稱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申請獎助類別	專書著作獎 <u>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u> (1) 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五千元整。 <u>2. 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伍佰本之證明)</u> (1) 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 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序 號	專書名稱	國內外專書/ISBN		出版社名稱	出版日期
1		☐ 國內專書 ☐ 國外專書 ☐ 國內「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領域之專書 ISBN:			年 月 日
2		☐ 國內專書 ☐ 國外專書 ☐ 國內「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領域之專書 ISBN:			年 月 日
備 註	一、請隨本表檢附申請獎助之專書正本或影本乙式乙份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伍佰本之證明。 二、 <u>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請隨本表檢附經各系所、院審定通過之內部審核表(如附件六)。</u> 三、請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				
申 請 人		系 主 (請覆核)	所 管	研發處	

國內「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領域之專書 內部審核表

姓 名		專 書 出 版 年 度	年 度	每年3月31日前截止收件，請連同專書著作獎勵申請表交系所統一收件，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辦。	
主 聘 系 所		現 任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校內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專 書 名 稱					
出版社名稱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ISBN	
內 容 摘 要					
關 鍵 字 詞					
備 註	一、請隨本表檢附申請獎助之專書正本或影本乙式乙份、目錄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伍佰本之證明。 二、本表經各系所、院審定通過後，仍需依規定填寫專書著作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五)，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請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				
申 請 人			院 長 (請覆核)		
系 所 主 管 (請覆核)			研 發 處		

[附件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人文展演獎 獎勵申請表

姓 名		參加人文展 演年度	年 度	每年3月31日前截止收件，請交系所統一收件，送研發處技術推廣組彙辦。	
主 聘 系 所		現 任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校內分機號碼) (手機號碼)
申請獎助類別	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申請內容	參加人文 展演活動 名稱				
	主辦單位 名稱				
	獲獎成績	1. ☐ 國際性展演，榮獲 前三名 2. ☐ 全國性展演，榮獲 前三名 3. ☐ 縣市地區性展演，榮 獲前三名	1. ☐ 國際性展演，榮獲前 三名 2. ☐ 全國性展演，榮獲前 三名 3. ☐ 縣市地區性展演，榮 獲前三名	1. ☐ 國際性展演，榮獲前 三名 2. ☐ 全國性展演，榮獲前 三名 3. ☐ 縣市地區性展演，榮 獲前三名	
備 註	一、請隨本表檢附獎狀及活動簡章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請勾選並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				
申 請 人		系 所 主 管 (請覆核)		研發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u>SCI、SCIE</u>、SSCI、EI、AHCI、ABI、TSSCI、<u>THCI Core</u>、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Proceeding、Book series及Lecture note等，<u>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餘不予補助</u>)。	四、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u>SCI (含expanded)</u>、SSCI、EI、AHCI、ABI、TSSCI、<u>THCI</u>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Proceeding、Book series及Lecture note等。	增列 SCIE、THCI Core 等文字說明。
五、獎勵金額：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發表於SSCI、<u>SCI、SCIE</u>、AHCI或THCI Core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發表於TSSCI、EI、ABI、THC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獎勵；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金)。 <u>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u>	五、獎勵金額：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發表於SSCI、<u>SCI (含expanded)</u>、AHCI或THCI Core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 發表於TSSCI、EI、ABI、THCI、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獎勵；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獎勵金；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獎勵金)。	增列 SCIE、THCI Core 等文字說明。
五、獎勵金額： (三)競賽獎： - 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五、獎勵金額： (三)競賽獎： - 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4) 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	新增「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之獎助規定。

2.一般全國性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肆仟元整。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u>3. 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u>	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2.一般全國性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肆仟元整。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	
五、獎勵金額： (四)國際發明展獎： <u>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u>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壹萬</u>元整。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伍仟</u>元整。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u>參仟</u>元整。 <u>2.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u> <u>3.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仟元整。</u>	五、獎勵金額： (四)國際發明展獎： <u>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u> <u>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u> <u>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u>	1. 將原先獎勵範圍限縮為「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2. 新增「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及「未經學校薦送作品」之獎助規定。
五、獎勵金額： (六)專書著作獎： <u>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u> <u>(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u> <u>(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五仟元整。</u> <u>2. 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伍佰本之證明)</u> <u>(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u> <u>(2)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u>	五、獎勵金額： (六)專書著作獎： <u>1.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貳萬元整。</u> <u>2.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伍佰本之證明)每件最高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u>	1. 國外專書分為主編及非主編兩類。 2. 為因應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國內專書新增「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專書」之獎助規定。
八、本獎勵辦法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上限為<u>壹拾</u>萬元整	八、本獎勵辦法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上限為<u>壹拾貳</u>萬元整。	下修獎勵總額之上限。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 102 年 12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 <u>收支管理</u> 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入及支出，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校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校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路資源使用（實習）」，係指學生因課業或研究需要所使用之校園網路。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路資源使用（實習）」，係指學生在 <u>校園內</u> 因課業或研究需要所使用之校園網路。	取消 <u>校園內</u> 字樣是考慮校外一樣可以使用校內網路資源如email、網路選課、電子期刊
第四條 日間部「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120元，進修推廣部和進修學院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100元。	第四條 日間部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120元，進修推廣部和進修學院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100元。	
第五條 「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繳交方式為學生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合併收取。	第五條 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繳交方式為學生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合併收取。	
第六條 <u>「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的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u> <u>一、「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u> <u>二、「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u>	第六條 本辦法所收入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使用之。所收之費用應全數用於本校校園網路相關建設、專線、維護與人事費用。	依照經費稽核委員建議增列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u>(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u> <u>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u> 第七條 學生因故休、退學，得比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中雜費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第八條 <u>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技字第 88058056 函規定，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得減免「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u> 第九條 <u>本辦法相關經費應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擬定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實際經費支付，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u> 第十條 <u>本辦法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且依規定上網公告。</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學生因故休、退學，得比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中雜費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 參考「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增列 參考「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增列 參考「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增列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入及支出，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校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路資源使用（實習）」，係指學生因課業或研究需要所使用之校園網路。
- 第四條 日間部「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 120 元，進修推廣部和進修學院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 100 元。
- 第五條 「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繳交方式為學生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合併收取。
- 第六條 「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的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二、「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
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學生因故休、退學，得比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中雜費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 第八條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技字第 88058056 函規定，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得減免「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相關經費應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擬定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實際經費支付，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且依規定上網公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 [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

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

[第 45 條](#)

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三) 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1. 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 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 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 (五) 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 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係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應依學校同級輔導人員、約聘僱人員或參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標準進用規定辦理，其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 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其中應包括本部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3. 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4. 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通報網登錄。
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5. 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 財產購置之規定：

1. 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2. 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3. 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指定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潛能發展組組長。
 - (二)一般委員：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代表四名。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一般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學生列席說明。
- 三、本委員會職責為審查下列事項：
 - (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三)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及學習上獲得更完善適切的服務，同時維護身心障學生之受教權益，將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爰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共計五點。

本要點之重點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制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項)
- 二、明定委員會組成成員、成員遴聘方式、成員任期及成員性別比例。(草案第二項)
- 三、明定委員會應執行之任務。(草案第三項)
- 四、明定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及決議事項之委員應出席人數。(草案第四項)
- 五、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草案第五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明定本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依據。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指定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潛能發展組組長。 （二）一般委員：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代表四名。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一般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學生列席說明。	一、明定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產生方式。 二、明示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任期，以及外聘專家列席得酌給費用。
三、本委員會職責為審查下列事項： （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三）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	明定委員會職責，凡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審查(包含教學、招生、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均為此委員會之任務。

措施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會議之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一、明定會議召開次數。 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當次會議主席產生方式。 三、決議事項應出席人數之規定。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時之程序。

簽 於 潛能發展組

速別：普通件

日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訂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詳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4年7月27日臺訓(一)字第0940090092B號函規定略以，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係公務預算支應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則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

二、教育部曾於102年10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2350A號函查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擔任導師及支領導師相關費用。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業已明訂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先予敘明。

三、為明確支給經費法源依據，擬修訂旨揭要點重點如下：

(一)說明支給經費來源。

(二)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擬辦：簽奉核可後，擬送法規委員會審查草案，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會辦單位：主計室 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奉可後請送影本乙份俾憑配合辦理	
校務基金運用 專案工作人員 王資宜 102.11.11	主計室 李芳偉 102.11.13	經 查 討 論 殷 延 1118
102.11.11	主計室 李秀鳳	
102.11.12	11/13	
102.11.12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
併同法規電子檔送
交本會提會審議。

人事室 **劉侯南**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1118 1355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u>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u> <u>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u> <u>及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u>	無	1. 增加支給經費來源說明。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點次變更，第四點因新增經費法源依據，原第四點修法程序變更為第五點。 2. 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3. 刪除發布兩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99.7.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 9 條，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標準：

（一）主任導師與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 5400 元，一學年支領 10 個月。

（二）未達 10 人之班級導師及平均未達 10 人之研究所主任導師，主任導師與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 3780 元，一學年支領 10 個月。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作業流程：

（一）各系應於前一學期末將每班導師名單送交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推廣部彙整。

（二）導師名單經核定後，於每學期按月發放。

四、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99年

第一層決行

簽 於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之草案，請 核示。

說明：為因應本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考量管理及運用時可能產生之相關利益問題，擬定本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如奉 核後，擬提行政會議審議，當否？請 核示。

會辦單位：~~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助理魏立雯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 魏立雯 1114 助理 1616		擬提102年12月第2次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			
..... 謝錦聰 1115 2118		專任 魏立雯 助理 1211.18		提會審議	
..... 姚賀騰 1118 1521		智慧財產權中心 謝錦聰		副校長賴雲龍 1120代	
		姚賀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推派三至五人，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 三、審議委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議程序，審議過程應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五、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之直系及旁系血親親屬。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六、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之。
- 七、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 八、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十、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專業人士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十一、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自確認屬實起一年內，暫停當事人各項研發成果事項辦理之申請。
-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原則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草案總說明

本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為考量管理及運用時可能產生之相關利益問題，特定本原則以為規範，其原則說明如下：

- 第一點 明定本原則之立法依據。
- 第二點 明定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方式。
- 第三點 規範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職責。
- 第四點 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
- 第五點 明定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定義。
- 第六點 規範利益衝突申報之單位。
- 第七點 明定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規範。
- 第八點 明定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之規範。
- 第九點 明定因未迴避產生損害之責任歸屬。
- 第十點 明定侵權或被侵權時之處理方式。
- 第十一點 明定違反本原則之懲處方式。
- 第十二點 敘明本原則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 第十三點 明定本原則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明訂本原則之立法依據。
二、本校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推派三至五人，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明定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方式。
三、審議委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議程序，審議過程應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規範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職責。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
五、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之直系及旁系血親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定義。

六、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之。	規範利益衝突申報之單位。
七、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明定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規範。
八、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明定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之規範。
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明定因未迴避產生損害之責任歸屬。
十、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專業人士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明定侵權或被侵權時之處理方式。
十一、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自確認屬實起一年內，暫停當事人各項研發成果事項辦理之申請。	明定違反本原則之懲處方式。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敘明本原則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十三、本原則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2年10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已於102年10月24日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完竣，會中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 二、奉核後，依會議決議執行後續事宜。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法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等)，將各依其法制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校教評會召集人賴副校長雲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秘書	人事室 羅淑惠 主任	一. 檢會討論 二. 餘可 1028
	副校長賴雲龍 10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3條、第7條、第8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專案教師員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u>八至十</u>為限。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專案教師員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u>五</u>為限。	基於本校專任教師之員額已將用罄，前於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決議略以：未來教師員額之遴補…，以補充專案教師為優先，直至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低於260人時，再考量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是以目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出缺，多以控留該名員額改以專案教師取代。 茲因目前之進用率，已近規定中之5%上限，為符合該項專任教師員額管控之政策需求，予以調整其上限比例。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 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u>專案教師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u> <u>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於契約中明訂，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u>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 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為激勵本校績效優良之專案教師，以留住優秀人才，經本校分別於102年6月20日，及102年10月1日召開兩次「如何激勵本校績效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討論會(簡稱：績優專案教師討論會議)」，並於第二次會議中達成共識，決議略為： 1. 就專案教師於基本授課外，如產學、研發能量績優，得減授鐘點最多至8小時為限。 2. 又績效優良之專案教師於日後參與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遴選時，經完成公開甄選之程序後，其若具備一定之績優指標，該擬聘之用人單位得逕予提列為專任教師候選人，不受至少提列擬聘員額2倍以上人選之限制。 本條文即依前揭績優專案教師討論會議第二次會議之決議予以修正。並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予以增列專案教師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專案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績效優良之指標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u> 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八條 專案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u>	依前揭績優專案教師討論會議第二次會議之決議予以修正，並增訂附表明確規範績效優良之全校性共同指標，與各學院屬性分別適用之指標，以達獎勵績優；留住人才之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5小時<u>為基本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7條之規定計算超(減)授鐘點。</u>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5小時，如超過前述時數者可支領超授鐘點費。	配合第七條規定之修正，予以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u>及經費分配</u>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	本校102年10月24日校教評會決議，通過本契約第13點之修正，參酌現行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8 條附表：

全校共同性指標 (必要指標)		經學校每年持續聘任，且助理教授於 5 年內完成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於 6 年內完成升等為教授
依各學院屬性分別適用之指標	工程學院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8 件以上。
	管理學院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5 件以上。
	通識學院	1. 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或典範科大計畫，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 2. 5 年內獲得 2 件以上之國科會計畫，或 1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 3. 5 年內擔任 3 年以上之行政主管職務，且績效卓著。 4. 5 年內曾獲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課程計畫獎勵累計達 2 件以上者。 (若符合二項以上則為績優)
	電資學院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8 件以上。
	人文創意學院	1. 5 年內參與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 2.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5 件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專門從事教學之編制外人員。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所需人事費總額，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以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50%之上限範圍內支給，或得自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得自其他政府補助經費中支應。

本辦法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專案教師員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八至十為限。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

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提昇英語能力檢測通過門檻，對於英語能力通過全民英檢(G. E. P. T.)高級，或多益測驗(TOEIC)880以上，或依本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所列各種英語檢測方式獲得相當等級成績之師資，且具有碩士學位者，得聘為講師級專案教師，不受前項之限制。

另為激勵本校同仁士氣，前項講師級專案教師之遴聘，以本校現有專案計畫人員及專案助理任職本校滿三年，成績優良且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優先遴聘。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須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聘用資格、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

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專案教師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於契約中明訂，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

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
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
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第八條 專案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績效優良之指標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

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九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8 條所稱績效優良之指標

全校共同性指標 (必要指標)		經學校每年持續聘任，且於助理教授於 5 年內完成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於 6 年內完成升等為教授
依各 學院 屬性 分別 適用 之 指標	工程學院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8 件以上。
	管理學院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5 件以上。
	通識學院	1. 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或典範科大計畫，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 2. 5 年內獲得 2 件以上之國科會計畫，或 1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 3. 5 年內擔任 3 年以上之行政主管職務，且績效卓著。 4. 5 年內曾獲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課程計畫獎勵累計達 2 件以上者。 (若符合二項以上則為績優)
	電資學院	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

		計畫累計達 8 件以上。
	人文創意學院	1.5 年內參與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 2.5 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 5 件以上。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需要，聘用

_____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講師，專職從事教學工作，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聘用申請書工作內容欄填寫）。並在聘約期間協助校內推動行政工作，並得兼任甲方各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職務。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加 5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計算超（減）授鐘點。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離職儲金：

（一）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五）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九、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履約，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

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第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代表人：趙 敏 勳

任教單位主管：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加註標點符號。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 <u>產學營運總中心</u> (以下簡稱 <u>總中心</u>)，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 研發處 (以下簡稱 研發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學校組織變革，相關業務移轉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
四、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成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其成員由校內一級主管、相關系(所)主管、本校法律顧問、 <u>具專利代理人資格之本校教師</u> 等5至7人組成，由 <u>校長</u> 擔任召集人， <u>總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u> ，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	四、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成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其成員由校內一級主管、相關系(所)主管、本校法律顧問、專利代理人等5至7人組成，由 研發長 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	一、敘明專利代理人資格。 二、本校之委員會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承辦業務機關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五、智財會之職掌如下： (一)專利申請、讓與及技術移轉案之審查。 (二)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三)其他相關事宜。	五、智財會之職掌如下： (一)專利申請、讓與 →歸入 及技術移轉案之審查。 (二)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三)其他相關事宜。	歸入即為讓與之態樣，故將其刪除。
七、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	七、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	一、學校組織變革，相關業務移轉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 二、明定校方僅支應歸屬本校比例之專利申

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u>總中心</u>，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u>總中心</u>簽請該教職員生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u>歸屬本校之</u>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	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研發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研發處簽請該教職員生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事項辦理。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	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之領證費。
--	--	-----------------------

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八、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u>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渡書」(附件三)</u>；<u>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u>，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u>服務機構證明書</u>」，<u>規範內涵要件如附件五</u>。 (二)送交智財會審議。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送交<u>總中心</u>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獲智財會審議通過者，創作發明人得填具「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u>六</u>)向本校報備，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 (四)依本要點第十點分攤相關費用。	八、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 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保密同意暨權益讓渡書」。 (二)送交智財會審議。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送交研發處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獲智財會審議通過者，創作發明人得填具「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u>三</u>)向本校報備，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本校未成立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中心前，得視個案委託校外智慧財產管理中心、專利事務所或其他技術移轉相關代辦單位辦理。) (四)依本要點第十點分攤相關費用	一、申請程序填具資料變更。 二、學校組織變革，相關業務移轉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並已成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三、附件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九、專利權讓與： (一)未經智財會審議<u>或其他原因</u>而自行申請專利者，於獲得證書後，得<u>於</u>專利生效日起<u>一年</u>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	九、專利權讓與或歸入： (一)未經智財會審議而自行申請專利者，於獲得證書後，得在專利生效日起<u>半年</u>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或歸入本	一、歸入即為讓與之態樣，故將其刪除。 二、專利歸入期限修正。

本校。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七)，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事項辦理。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但不含創作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時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校。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或歸入申請表』(附件四)及『專利權讓與或歸入合約書』(附件五)，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事項辦理。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或歸入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但不含創作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時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三、附件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十、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案，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其專利申請所需費用可分為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	十、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案，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其專利申請所需費用可分為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非本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	一、新式樣更名為設計。 二、為杜絕證書發明人與通過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不符之情事一再發生，新增懲罰條款。 三、增加補助件數之技轉金額修正。 四、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五、學校組織變革，相關業務移轉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

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3萬元為上限，新型及<u>設計</u>專利以2萬元為上限。 (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申請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u>設計</u>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新型或<u>設計</u>專利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1件為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1次為上限）；發明型專利案，每人每年度補助5件為上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5次為上限），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u>專利申請相關資料與經本校智財會審核通過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1年，並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u>但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25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六)專利申請案為智慧財產	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3萬元為上限，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以2萬元為上限。 (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申請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新型或新式樣專利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1件為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1次為上限）；發明型專利案，每人每年度補助5件為上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5次為上限），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但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15萬元，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 (六)專利申請案為智慧財產局駁回時，創作發明人提出申覆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	--

局駁回時，創作發明人提出<u>申復或再審查</u>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u>總中心</u>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一款與第二款比例辦理，於國科會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u>申復</u>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八)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u>總中心</u>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 4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歸屬原創發明人。 (九)上開各項自付額得由創作發明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1、執行中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配合款。 2、已結案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3、教師承接國科會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件，研發處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一款與第二款比例辦理，於國科會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u>申復</u>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八)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研發處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 40%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歸屬原創發明人。 (九)上開各項自付額得由創作發明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1)執行中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配合款。 (2)已結案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3)教師承接國科會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	--	--

十一、<u>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u> (一)<u>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u>，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u>實際入帳金額扣除技術移轉績優人員獎勵金等營運成本</u>）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 (二)<u>專利維護期間未進行專利授權者</u>，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由業務單位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三)<u>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u>，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終止維護之程序： 1、<u>保管組將協助半年盤點1次，並提供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u>，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通知創作教師繳納第4年維護費。 2、<u>不續維護之專利</u>，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u>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專利須經國科會同意並公告讓與，3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者，始得終止維護</u>），報廢後	十一、專利維護期滿時，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二年後，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但創作發明人可自行繼續維護，其後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一、明定專利維護及終止維護相關程序。 二、附件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	--

<u>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u> <u>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可由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其後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附件八)。</u>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u>總中心</u>提供具體事證，經<u>總中心</u>取得必要之<u>侵權</u>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u>訴訟</u>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u>總中心</u>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研發處提供具體事證，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研發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一、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學校組織變革，相關業務移轉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
十三、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u>專利</u>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二)應配合專利<u>業務</u>單位實施該<u>專利</u>之推廣應用。 (三)因抄襲<u>或其他</u>不法<u>事由</u>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三、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創作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二)創作發明人應配合專利管理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創作發明人因抄襲<u>等</u>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十五、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u>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u>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u>九</u>)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	十五、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研發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	一、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為使技術移轉程序合理化及歸納國科會建議，技轉程序部分變更。

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u>十</u>)，向<u>業務</u>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u>下列流程辦理</u>： 1、<u>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u>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3、<u>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一)</u>，<u>參與</u>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4、<u>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u>。 5、<u>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u>。	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八)，由廠商具函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1.公告技術授權；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4.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5.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6.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六、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u>60%</u>，<u>總中心 15%</u>，<u>學校統籌款 15%</u>，<u>行管費 10%</u>。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之專利：創作發明人<u>70%</u>，<u>總中心 10%</u>，<u>學校統籌款 15%</u>，<u>行管費 5%</u>。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u>75%</u>，<u>總中心 10%</u>，<u>學校統籌款 10%</u>，<u>行管費 5%</u>。 (四)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究成果者：創作發明人<u>75%</u>，<u>總中心 10%</u>，<u>學校統籌款 10%</u>，<u>行管費</u>	十六、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70%，校方30%。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之專利：創作發明人80%，校方20%。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85%，校方15%。 (四)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 98%，校方 2%。 (五)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究成果者：創作發明人 80%，校方 20%。 (六)透過政府立案之媒合機構進行研發成果媒合時，授權金分配應以契約明訂之，若成	學校組織變革，產學營運總中心為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變更分配比例。

5%。 (五)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 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 98%，<u>學校統籌款</u>2%。	功將研發成果技術移 轉授權時，應扣除媒 合機構之費用後，依 上述六款規定辦理費 用比例分配。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四、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成立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其成員由校內一級主管、相關系(所)主管、本校法律顧問、具專利代理人資格之本校教師等5至7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

五、智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申請、讓與及技術移轉案之審查。
- (二)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三)其他相關事宜。

六、智財會預計每年3月、6月、10月及12月召開。若專利申請案件累計10件以上者得加開臨時會議審查之。

七、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總中心，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總中心簽請該教職員生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

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八、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創作發明人均須填寫「專利申請權讓渡書」(附件三)；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填寫「專利申請授權書」(附件四)，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規範內涵要件如附件五。
- (二)送交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送交總中心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獲智財會審議通過者，創作發明人得填具「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六)向本校報備，並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專利申請。
- (四)依本要點第十點分攤相關費用。

九、專利權讓與：

- (一)未經智財會審議或其他原因而自行申請專利者，於獲得證書後，得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七)，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事項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但不含創作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時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十、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案，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其專利申請所需費用可分為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
- (二)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
專利審查通過後，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2 萬元為上限。
- (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申請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 (五)新型或設計專利案，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 1 件為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 1 次為上限）；發明型專利案，每人每年度補助 5 件為上限（以創作發明人或共同創作發明人身份合計 5 次為上限），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專利申請相關資料與經本校智財會審核通過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但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或技術移轉累計金額（實際入帳金額）每 25 萬元，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 (六)專利申請案為智慧財產局駁回時，創作發明人提出申復或再審查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總中心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其專利申請審查費由校方依第一款與第二款比例辦理，於國科會補助款核撥後，再補足創作發明人專利申請審查費之自付額及申復費，餘額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
- (八)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於審查通過獲得專利證書後，總中心得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審查通過領證費與獎勵金，其審查通過領證費核撥後，應辦理歸墊。獎勵金核撥後，其 40% 作為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基金，60% 歸屬原創作發明人。
- (九)上開各項自付額得由創作發明人以下列方式支付：
- 1、執行中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配合款。
 - 2、已結案之各項計畫結餘款。
 - 3、教師承接國科會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專利通過後，本校不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十一、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於專利維護期屆滿時：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實際入帳金額扣除技術移轉績優人員獎勵金等營運成本）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
- (二)專利維護期間未進行專利授權者，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由業務單位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並將初步檢討結果送智財會審議。
- (三)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終止維護之程序：
- 1、保管組將協助半年盤點 1 次，並提供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通知創作教師繳納第 4 年維護費。
 - 2、不續維護之專利，創作教師須簽署切結，由總中心之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將維護期屆滿之專利出售或報廢(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專利須經國科會同意並公告讓與，3 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者，始得終止維護)，報廢後之專利，其證書正本歸還創作發明人。

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可由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其後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附件八)。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總中心提供具體事證，經總中心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總中心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三、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

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四、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五、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十），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十一）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5、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六、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60%，總中心 15%，學校統籌款 15%，行管費 10%。

(二)由本校申請，創作發明人 70%，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5%，行管費 5%。

(三)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管費 5%。

(四)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究成果者：創作發明人 75%，總中心 10%，學校統籌款 10%，行管費 5%。

(五)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 98%，學校統籌款 2%。

十七、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5條、「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自我評鑑類別。(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及辦理年限等。(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為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評鑑相關事宜。(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為辦理內部評鑑，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為辦理外部評鑑，應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指標為依循。(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自我評鑑之進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其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考核。(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草案第十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5條、「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自我評鑑類別分為：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專業評鑑：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專業表現、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各學院評鑑得選擇歸類於校務評鑑或專業評鑑。	明定自我評鑑類別。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應舉辦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校務自我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專業類以教育部評鑑後每二年一次為原則。 但接受教育部綜合評鑑之前，本校應實施自我評鑑。	明定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及辦理年限等。
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及校外委員6人，共9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任期2年，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三、審議自我評鑑規劃書。 四、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建議。	明定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第五條 為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分為「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明定為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如下：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研發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五學院院長等組成，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並推派各分組負責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二)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教務長，學院院長負責督導系、所評鑑業務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二、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推薦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三)參考教育部之「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工作。 (四)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資料表冊之資料蒐集及撰寫。 (五)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之準備及彙整。 (六)教育部實地訪評(含預檢)之場地準備及行程安排。 (七)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 (八)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九)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三、評鑑工作管考由主任秘書負責。	動及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第六條 為辦理內部評鑑，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委員組成方式： (一)校務內部評鑑委員：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成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內資深行政主管5至9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二)專業內部評鑑委員：各受評之教學單位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成員由受評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校長聘任3至5人擔任委員，其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二、委員之任務：	明定為辦理內部評鑑，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

(一)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 (二)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三)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	
第七條 為辦理外部評鑑，應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委員組成方式： 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組成方式： (一)校務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學者及專家 16 至 20 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專業外部評鑑委員由各受評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學者專家，簽請校長聘任 3 至 5 人擔任委員。 二、委員之任務： (一)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 (二)進行實地訪評。 (三)訪談教師、學生及相關人員。 (四)撰寫評鑑報告。 (五)出席相關會議。	明定為辦理外部評鑑，應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
第八條 本校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指標為依循。	明定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指標為依循。
第九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自我評鑑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劃： (一)校務評鑑：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劃。 (二)專業評鑑：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劃。 二、依本法第六及七條規定成立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會。 三、於外部評鑑前完成內部評鑑，並依照校定格式將自評資料表冊乙份送教務處存查，同時應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四、進行實地訪評，訪評行程以一天為原則，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人員晤談、場地及設備檢視等。 五、外部評鑑委員會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 六、各評鑑工作小組應於外部評鑑完成後之一個月內擇期召開檢討會，並對相關改進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	明定自我評鑑之進行程序。

改進成果。 七、各評鑑工作小組應將自我評鑑報告及檢討改善等資料，依規定期程送教務處彙辦。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其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做為各單位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明定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其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5條、「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我評鑑類別分為：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專業評鑑：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專業表現、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各學院評鑑得選擇歸類於校務評鑑或專業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應舉辦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校務自我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專業類以教育部評鑑後每二年一次為原則。
- 但接受教育部綜合評鑑之前，本校應實施自我評鑑。
- 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及校外委員6人，共9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任期2年，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 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 三、審議自我評鑑規劃書。
 - 四、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建議。
- 第五條 為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分為「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如下：
 -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研發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五學院院長等組成，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並推派各分組負責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二)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教務長，學院院長負責督導系、所評鑑業務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二、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推薦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 (三)參考教育部之「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工作。
 - (四)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資料表冊之資料蒐集及撰寫。
 - (五)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之準備及彙整。
 - (六)教育部實地訪評(含預檢)之場地準備及行程安排。
 - (七)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
 - (八)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 (九)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 三、評鑑工作管考由主任秘書負責。
- 第六條 為辦理內部評鑑，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委員組成方式：

- (一)校務內部評鑑委員：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成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內資深行政主管 5 至 9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 (二)專業內部評鑑委員：各受評之教學單位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成員由受評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校長聘任 3 至 5 人擔任委員，其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二、委員之任務：

- (一)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
- (二)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三)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

第七條 為辦理外部評鑑，應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委員組成方式：

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組成方式：

- (一)校務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學者及專家 16 至 20 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專業外部評鑑委員由各受評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學者專家，簽請校長聘任 3 至 5 人擔任委員。

二、委員之任務：

- (一)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
- (二)進行實地訪評。
- (三)訪談教師、學生及相關人員。
- (四)撰寫評鑑報告。
- (五)出席相關會議。

第八條 本校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指標為依循。

第九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自我評鑑之進程序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劃：

- (一)校務評鑑：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劃。
- (二)專業評鑑：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劃。

二、依本法第六及七條規定成立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會。

三、於外部評鑑前完成內部評鑑，並依照校定格式將自評資料表冊乙份送教務處存查，同時應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四、進行實地訪評，訪評行程以一天為原則，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人員晤談、場地及設備檢視等。

五、外部評鑑委員會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

六、各評鑑工作小組應於外部評鑑完成後之一個月內擇期召開檢討會，並對相關改進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

七、各評鑑工作小組應將自我評鑑報告及檢討改善等資料，依規定期程送教務處彙辦。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其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做為各單位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